扩建厂房一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武净（验）字 20180025

（报批版）

建设单位：海斯坦普金属成型（武汉）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武汉净澜检测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建　设　单　位：海斯坦普金属成型（武汉）有限公司

法　人　代　表：Francisco Jose Riberas Mera

编　制　单　位：武汉净澜检测有限公司

法　人　代　表：张贵兵

项 目 负 责 人：罗琬瑶

建设单位	编制单位
电话：027-59603888	电话：027-81736778
传真：——	传真：027-65522778
邮编：430074	邮编：430074
地址：武汉市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关南工业园关南四路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高新区光谷大道 303 号光谷芯中心文韵楼

资质认定

计量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2015171887U

仅用于海斯坦普纺织成型（武汉）有限公司扩建厂房一期项目

名称：武汉净澜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市东湖高新区光谷大道303号光谷芯中心文韵楼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

检测能力见证书附表。

准许使用徽标

发证日期：二〇一五年七月十日

有效期至：二〇一八年七月九日

发证机关：湖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修改清单

2018 年 5 月 31 日，海斯坦普金属成型（武汉）有限公司根据扩建厂房一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意见及修改内容见下表：

序号	验收意见	修改内容
1	建议对验收时间与建成时间之间的过程进行说明。	已补充说明，见附件 11。
2	建议对废水与废气的特征污染物进行核实。	已核实，废水重金属监测见附件 12，重金属含量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相关标准。根据企业环评报告及现场工艺核实，废气中无重金属排放。
3	进一步对建设变更内容进行说明。	已补充，见 P3。
4	对工况材料进行补充。	已补充，见附件 13。
5	加强固废的管理，核算固废预计产生量和实际产生量。	已核实，2017 年全厂共计处置危险废物 167.92 吨，台账见附件 14。
6	核实烘干炉废气处理情况。	已核实，烘干炉废气经风机引入燃烧室内与天然气一并燃烧，处理工艺与环评一致。

表一　项目基本信息

<table>
<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海斯坦普金属成型（武汉）有限公司扩建厂房一期项目</td></tr>
<tr><td>建设单位名称</td><td colspan="5">海斯坦普金属成型（武汉）有限公司</td></tr>
<tr><td>建设项目性质</td><td colspan="5">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td></tr>
<tr><td>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td><td colspan="5">设计产能：年产神龙公司前托架及后横梁 15 万件、重庆长安公司前托架及后横梁 12 万件、神龙上海大众公司前托架 12 万件
实际产能：年产神龙公司前托架及后横梁 15 万件、重庆长安公司前托架及后横梁 12 万件、神龙上海大众公司前托架 12 万件</td></tr>
<tr><td>环评时间</td><td>2008 年 12 月</td><td>开工日期</td><td colspan="3">2009 年 10 月</td></tr>
<tr><td>投入试生产时间</td><td>2011 年 4 月</td><td>现场监测时间</td><td colspan="3">2018.3.14~2018.3.15
2018.3.26~2018.3.27</td></tr>
<tr><td>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td><td>武汉市环境保护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td><td>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td><td colspan="3">湖北君邦环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td></tr>
<tr><td>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td><td>/</td><td>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td><td colspan="3">/</td></tr>
<tr><td>投资总概算</td><td>3000 万元</td><td>环保投资总概算</td><td>9 万元</td><td>比例</td><td>0.3%</td></tr>
<tr><td>实际总投资</td><td>3000 万元</td><td>实际环保投资</td><td>471 万元</td><td>比例</td><td>15.7%</td></tr>
<tr><td>验收监测依据</td><td colspan="5">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7 月；
2、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
3、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的公告》（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
4、湖北君邦环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蒂森克虏伯金属成型（武汉）有限公司扩建厂房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08 年 12 月；
5、武汉市环境保护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武汉市环境保护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关于蒂森克虏伯金属成型（武汉）有限公司扩建厂房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武环新审[2009]1 号，2009 年 1 月 12 日（见附件 2）；
6、湖北君邦环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海斯坦普金属成型（武汉）有限公司扩建厂房一期项目环境影响补充分析报告》，2018 年 1 月。</td></tr>
<tr><td>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td><td colspan="5">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气：《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2、废水：《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3、厂界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td></tr>
</table>

表二　主要生产工艺及排污分析

1、项目概况

蒂森克虏伯金属成型（武汉）有限公司主要为东风雪铁龙、东风本田等汽车厂家生产配套，根据蒂森克虏伯公司的整体规划，为满足神龙公司、长安福特、上海大众等厂家的产品需求，蒂森克虏伯金属成型（武汉）有限公司决定购买现有厂区北侧空地进行扩建厂房一期工程，在原有基础上新增 2 条焊接生产线以满足生产需求。

蒂森克虏伯金属成型（武汉）有限公司位于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南四路 33 号。该公司于 2008 年 12 月委托湖北君邦环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完成扩建厂房一期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武汉市环境保护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于 2009 年 1 月 12 日对该项目环评进行批复（武环新审[2009]1 号）。项目于 2009 年 10 月开工建设，于 2011 年 4 月建成投产。

2011 年 12 月 23 日，蒂森克虏伯金属成型（武汉）有限公司在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湖分局进行变更，变更后企业名称为海斯坦普金属成型（武汉）有限公司（企业变更通知书见附件 3）。

各类汽车零部件产品生产工艺大体相同，主要为机加工、焊接、成型、涂装。由于客户对某种产品会有特殊需求，因此在生产过程中可能会增加某种生产工艺或者对原有工艺进行微调。海斯坦普金属成型（武汉）有限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对“扩建厂房一期项目”进行了部分调整。2018 年 1 月，该公司委托湖北君邦环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对调整部分进行了环境影响补充分析，形成了《海斯坦普金属成型（武汉）有限公司扩建厂房一期项目环境影响补充分析报告》并送至环保局备案。

2018 年 1 月，海斯坦普金属成型（武汉）有限公司委托武汉净澜检测有限公司进行“扩建厂房一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公司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该项目进行了资料核查和现场勘察，核实了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

查看了污染治理设施及有关的环保措施的情况，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2018 年 3 月 14 日至 3 月 15 日，根据监测方案确定的工作内容，对该项目环保设施的建设、管理、运行效果和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全面的监测和检查。

2、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于 2008 年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于 2018 年 1 月进行了环境影响补充分析工作。形成了《蒂森克虏伯金属成型（武汉）有限公司扩建厂房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海斯坦普金属成型（武汉）有限公司扩建厂房一期项目环境影响补充分析报告》。但企业目前实际建设情况与两本报告的情况仍有部分内容存在变动。具体变动情况见表 2-1。企业排气筒布置情况见图 2-1。企业将单个的小型处理设施合并为 1 个大型处理设施，处理后废气排放达标，能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表 2-1　项目变更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要求建设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1	抛丸粉尘采用滤筒+布袋除尘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共建有除尘系统 6 套及配套排气筒 6 根。	建有 7 套除尘系统及配套排气筒 5 根。排气筒编号为 6#、7#、8#、16#、17#。其中 6#及 7#排气筒各自对应两套除尘系统。
2	焊接烟尘经湿式除尘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共建有湿式除尘系统 4 套及配套排气筒 4 根。	焊接烟尘统一收集经 1 套湿式除尘系统及 1 根配套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为 9#。

图 2-1　企业排气筒布置图

3、主要建设内容及验收范围

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30750m^2，总建筑面积约为 9440m^2，扩建内容包括新建厂区一座（包含办公区域），配电房一座，辅助用房一座。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主要建设内容	建筑面积
1	厂房及办公区域	9280m^2
2	配电房	80m^2
3	库房	80m^2

本次验收范围主要为新建厂房、配电房、库房、两条焊接生产线、1 条涂油线、1 条涂胶线、新增激光切割及新增天然气锅炉的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4、产品方案

项目实施后，每年生产 251 天，三班制，每班 8 小时，年产神龙公司前托架及后横梁 15 万件、重庆长安公司前托架及后横梁 12 万件、神龙上海大众公司前托架 12 万件。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万套）	实际产量（万套）
1	神龙公司前托架及后横梁	15	15
2	重庆长安公司前托架及后横梁	12	12
3	神龙上海大众公司前托架	12	12

5、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设计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台套）
1	点焊工作站	T262-DC-MWTS-SG	2	2
2	点焊机	T262-MWT31-ZL	1	1
3	凸焊机	DN-200	3	3
4	手工焊机	KRII350	2	2

5	机器人点焊机	ES165N	3	3
6	焊接机器人	EA1400N	40	40
7	手工焊接工作站	/	9	9
8	CNC 数控加工中心	VMC-1500II	5	5
9	清洗机	/	2	2
10	涂油机	/	1	1
11	抛丸机	/	7	7
12	喷丸机	/	2	2
13	涂胶线	/	1	1
14	激光切割机	/	8	8

6、主要原辅料

项目主要原辅料使用情况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料用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设计年消耗量（万吨）	所在工序	实际用量（万吨）
1	镀锌钢卷	10000	CNC 加工	10000
2	焊条及焊丝	100	焊接	100
3	焊接气体	32000	焊接	32000
4	切削液	2	CNC 加工	2
5	清洗剂	0.33	清洗机	0.33
6	PVC 胶	92	涂胶	92
7	防锈油	1.2	涂油	1.2
8	钢丸	91.3	抛丸工序	91.3

7、主要生产工艺简介

1）激光切割：激光切割是利用经聚焦的高功率密度激光束照射工件，使被照射的材料迅速熔化、汽化、烧蚀或达到燃点，同时借助与光束同轴的高速气流吹除熔融物质，从而实现将工件割开。激光切割属于热切割方法之一。在切割过程中少量金属由熔融态冷凝后加工工件表面油污在高温情况不完全燃烧形成烟尘。（该工序属于白车身生产工艺，由于环评中包含该部分内容，因此本此验收包含该内容）

该工序会产生烟尘。

2）清洗：主要目的是为去除工件表面的油污。清洗工段包含热浸洗、喷淋漂洗、热风烘干等工序。

热浸洗：目的是将工件上的污染物软化、分离、溶解，并减轻下道清洗工序的负荷。工作温度控制在 50 度，热浸洗工序使用的清洗剂为高效脱脂剂（根据企业提供的 MSDS，主要成分为五水偏硅酸钠、氢氧化钠、三乙醇胺及水等），槽体采用电加热。完成热浸洗的工件进入二级喷淋漂洗工序。

喷淋漂洗：采用喷淋的方式将已脱落但尚浮在工件表面上污染冲洗干净。

烘干：采用热风将工件放置在一定的温度和风速进行烘干（电加热），使零件表面快速干燥。

该工序会产生清洗废水。

3）抛丸/喷丸：抛丸/喷丸主要用于去除工件表面的油污、锈迹。

该工序会产生噪声、粉尘、废钢丸。

4）焊接：对各工件进行焊接。

该工序会产生噪声、粉尘、焊渣。

5）涂装：该工艺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企业已另行环评，另外进行验收。

6）涂油：涂油主要目的是为防止工件表面生锈。首先将工件在油池中浸泡 10 秒，然后再将工件表面多余的除锈油沥干，为加快沥干速度，设置风机对工件表面进行风干。

该工序会产生噪声、废油。

7）涂胶：涂胶主要目的是对工件某些部位进行密封。本项目设置一条涂胶线，进行工件的涂胶、烘干。烘干采用天然气为燃料。涂胶废气经收集后进入四元全焚烧炉进行焚烧，最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

该工序会产生噪声、涂胶废气、天然气废气、废胶。

具体工艺流程及排污分析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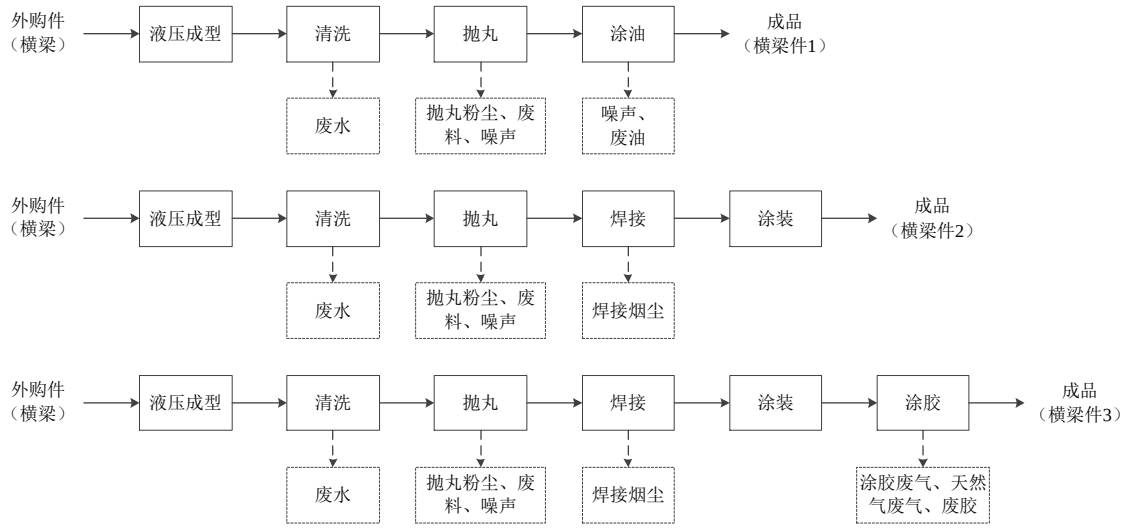

图 2-2　主要工艺流程及排污分析图

8、水平衡

由于企业全厂废水混合处理通过 1 个总排口排放，故水平衡为企业全厂水平衡。水平衡图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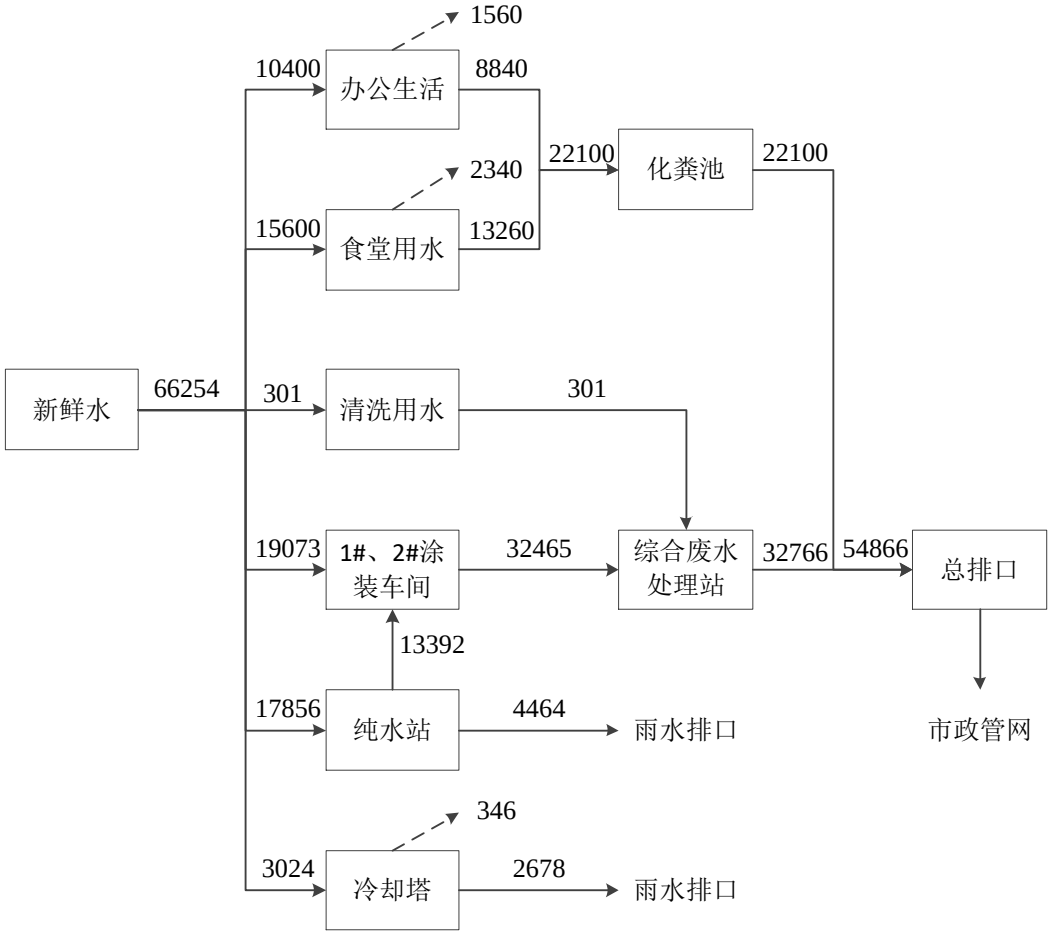

图 2-3　企业全厂水平衡图

9、排污分析

（1）废水污染源、污染物及其处理和排放流程

项目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及生活污水（涂装部分另行环评，另外验收，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清洗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COD 等，经综合废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后通过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汤逊湖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排入汤逊湖。

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SS、氨氮等，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汤逊湖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排入汤逊湖。

企业综合废水处理站工艺流程见图 2-4（设计处理能力为 110 吨/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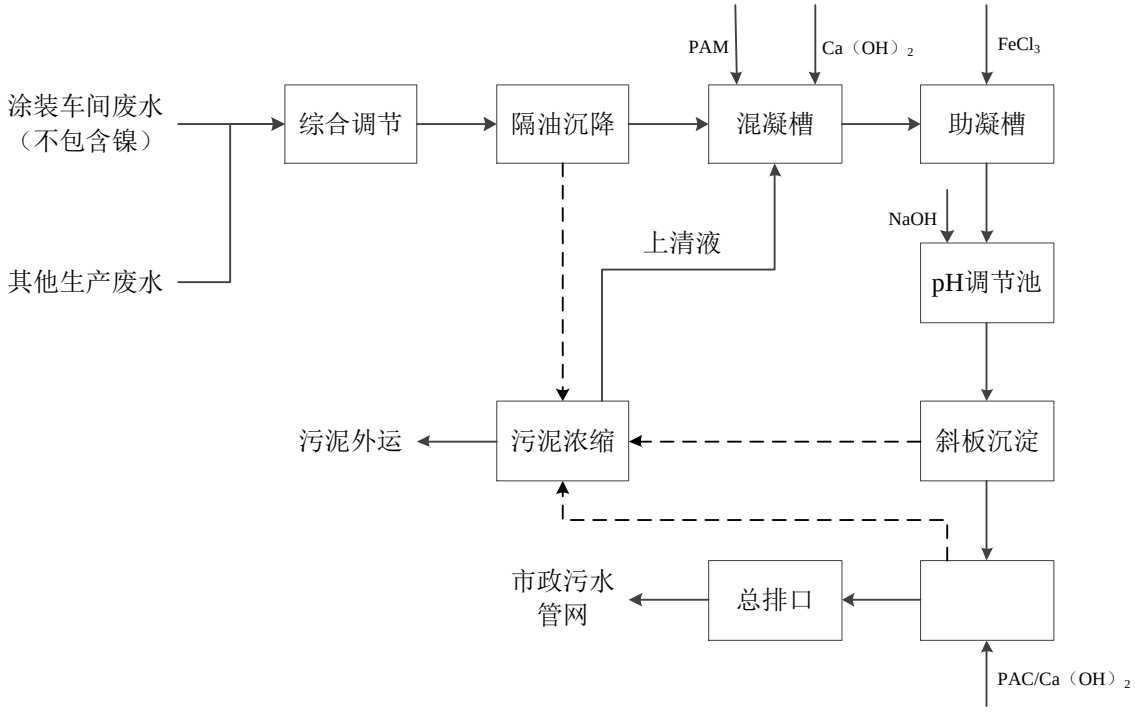

图 2-4　综合污水处理站工艺流程图

（2）废气污染源、污染物及其处理和排放流程

项目废气主要为激光切割烟尘、抛丸/喷丸粉尘、焊接烟尘、涂胶废气及烘干炉天然气尾气。

激光切割烟尘通过滤筒除尘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抛丸/喷丸粉尘经滤筒+布袋除尘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焊接烟尘经湿式除尘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湿式除尘过程为：当引风机启

动以后除尘器内空气迅速排出，与此同时含尘气体受大气压的作用沿烟道进入除尘器内部，与外射喷淋装置喷出的洗涤水雾充分混合，烟气中的细微尘粒凝并成粗大的聚合体，在导向器的作用下，气流高速冲进水斗的洗涤液中，液面产生大量的泡沫并形成水膜，使含尘烟气与洗涤液有充分时间相互作用捕捉烟气中的粉尘颗粒。净化后的烟气经三级气液分离装置去除水雾，由烟囱排入空气。

涂胶废气经风机引入燃烧室内与天然气一并燃烧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3）噪声来源及其降噪措施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焊接、抛丸、喷丸、风机等设备运行噪声。

主要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装减振垫、加装隔声罩、厂房隔声以及距离衰减等措施进行降噪。

（4）固废来源及其处理措施

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及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金属边角料、废钢丸、焊接残渣。金属边角料及废钢丸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焊接残渣交环卫部门处理。

危险废物主要为废防锈油（HW08）、废胶（HW17）、废胶桶（HW49），收集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及处理措施

1、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及排放情况

表 3-1　主要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情况一览表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	防治措施	排放去向
废水	清洗废水	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经综合废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汤逊湖污水处理站处理	尾水排入汤逊湖
	生活污水	COD、BOD_5、NH_3-N、SS	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汤逊湖污水处理站处理	尾水排入汤逊湖
废气	激光切割烟尘	颗粒物	滤筒除尘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抛丸/喷丸粉尘	颗粒物	滤筒+布袋除尘	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焊接烟尘	颗粒物	湿式除尘	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涂胶废气及烘干炉天然气尾气	VOCS、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涂胶废气经风机引入燃烧室内与天然气一并燃烧	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固体废物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不外排
	一般工业固废	金属边角料、废钢丸、焊接残渣	金属边角料及废钢丸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焊接残渣交环卫部门处理	不外排
	危险废物	废防锈油（HW08）、废胶（HW17）、废胶桶（HW49）	收集于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不外排
噪声	焊接、抛丸、喷丸、风机等设备运行噪声		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以及距离衰减等措施进行降噪	----

2、环保投资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3-2（补充分析报告中无环保投资情况描述，设计金额依据原有环评）。

表 3-2　主要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计建设内容	设计金额（万元）	实际建设内容	实际金额（万元）
1	生活污水依托现有综合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放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龙王咀污水处理厂	1	生活污水依托现有综合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放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汤逊湖污水处理厂	1

2	生活垃圾及焊接残渣集中收集，交环卫部门处理	5	生活垃圾及焊接残渣集中收集，交环卫部门处理	5
3	对主要声源进行减振、隔声措施，厂房门窗进行隔声处理	3	对主要声源进行减振、隔声措施，厂房门窗进行隔声处理	3
4	抛丸粉尘除尘系统及废气排气筒	/	抛丸粉尘除尘系统及废气排气筒	150
5	焊接烟尘除尘系统及废气排气筒	/	焊接烟尘除尘系统及废气排气筒	80
6	涂胶废气及天然气废气采用的四元体焚烧炉及排气筒	/	涂胶废气及天然气废气采用的四元体焚烧炉及排气筒	100
7	清洗废水依托综合污水处理站处理	/	清洗废水依托综合污水处理站处理	2
8	总排口规范化建设及在线监测装置	/	总排口规范化建设及在线监测装置	120
9	危废依托现有暂存间，签定相关处置协议	/	危废依托现有暂存间，签定相关处置协议	10

表四　验收监测内容、标准及质控措施

1、监测内容

废水监测内容

（1）监测点位

本次废水监测在该公司总排口设置 1 个监测点位。废水监测点位信息见表 4-1。

（2）监测频次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3）监测项目

pH 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流量，共计 9 项。

表 4-1 废水监测点位信息一览表

监测类别	采样地点	监测项目	执行标准	监测频次
废水	总排口	pH 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流量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4 次/ 天 连续 2 天

（4）监测分析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

监测分析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见表 4-2。

表 4-2 监测分析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及依据	分析仪器设备型号、编号	检出限（mg/L）
*pH 值	玻璃电极法（GB 6920-86）	pHS-3C pH 计 (JLJC-JC-007-01)	0.01
悬浮物	重量法 (GB 11901-89)	电热鼓风干燥箱（JLJC-JC-017-01） 电子分析天平(JLJC-JC-004-02)	4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COD 自动消解回流仪 KHCOD-100 型（JLJC-JC-031-01）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LRH-250 生化培养箱（JLJC-JC-024-01）	0.5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721 可见分光光度计（JLJC-JC-012-02）	0.025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2）	OIL460 红外测油仪（JLJC-JC-026-01）	0.04
石油类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2）	OIL460 红外测油仪（JLJC-JC-026-01）	0.04
流量	流速仪法（HJ/T 92-2002）	旋桨式流速仪（JLJC-CY-058-01）	--

废气监测

有组织废气监测

（1）监测点位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置见表 4-3。

（2）监测频次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3）监测项目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挥发性有机物，共计 5 项。

表 4-3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信息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执行标准	监测频次
9#焊接烟尘废气排气筒进口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4 次/ 天 连续 2 天
9#焊接烟尘废气排气筒出口			
6#抛丸粉尘排气筒进口 1#			
6#抛丸粉尘排气筒进口 2#			
6#抛丸粉尘排气筒出口			
7#抛丸粉尘排气筒进口 1#			
7#抛丸粉尘排气筒进口 2#			
7#抛丸粉尘排气筒出口			
8#抛丸粉尘排气筒进口			
8#抛丸粉尘排气筒出口			
16#抛丸粉尘排气筒进口			
16#抛丸粉尘排气筒出口			
17#抛丸粉尘排气筒进口			
17#抛丸粉尘排气筒出口			
涂胶烘干废气排气筒采样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挥发性有机物		

（4）监测分析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

监测分析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见表 4-4。

表 4-4 监测分析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及依据	仪器设备型号、编号	检出限（mg/m^3）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GB/T 16157-1996）	电子分析天平 (JLJC-JC-004-02)	0.1

	二氧化硫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HJ 482-2009）	721 分光光光度计（JLJC-JC-012-02）	0.007
	氮氧化物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HJ/T 43-2009）	721 可见分光光光度计（JLJC-JC-012-02）	0.058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HJ/T 38-1999）	9790II 气相色谱仪（JLJC-JC-005-02）	0.04
	挥发性有机物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GCMS-QP2010Plus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JLJC-JC-014-01)	--

无组织废气监测

（1）监测点位

本次监测在厂界上风向 1#、厂界下风向 2#、厂界下风向 3#、厂界下风向 4#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共计 4 个监测点位。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信息见表 4-5 及监测点位示意图。

（2）监测频次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3）监测项目

颗粒物。

表 4-3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信息一览表

采样地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采样设备型号、编号
厂界上风向 1#	颗粒物	4 次/ 天 连续 2 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	ME5701 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JLJC-CY-065-02、10、12、13）
厂界下风向 2#				
厂界下风向 3#				
厂界下风向 4#				

（4）监测分析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

监测分析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见表 4-6。

表 4-6 监测分析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及依据	分析仪器设备型号、编号	检出限（mg/m^3）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GB/T 15432-1995）	岛津电子天平（JLJC-JC-004-02）	0.001

噪声

（1）监测点位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信息见表 4-7 及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 4-7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信息一览表

点位编号	1	2	3	4
监测点位	厂界东外 1m 处 1#	厂界南外 1m 处 2#	厂界西外 1m 处 3#	厂界北外 1m 处 4#

（2）监测项目

等效连续 A 声级。

（3）监测频次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间和夜间各监测 1 次。

（4）监测方法与仪器设备

监测方法和仪器设备见表 4-8。

表 4-8 监测方法和仪器设备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执行标准及标准号	仪器设备型号、编号
厂界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限值	声级计型号：AWA6228（编号：JLJC-CY-049-07） 声级计校准器型号：AWA6221B（编号：JLJC-CY-051-01）

2、监测点位示意图

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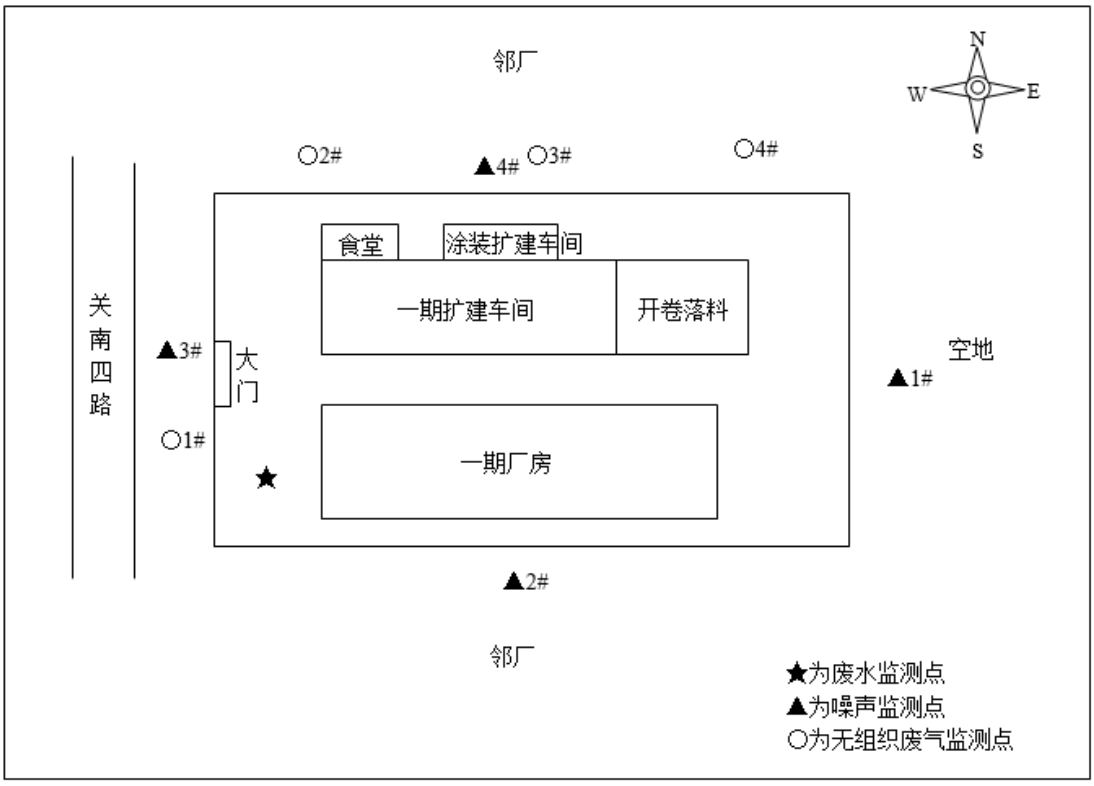

图 4-1　监测点位示意图

4、污染物评价标准

各项污染物评价标准见表 4-9。

表 4-9　污染物评价标准一览表

要素分类	标准名称	适用类别	标准值		评价对象
			参数名称	限　值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	pH 值	6~9	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
			悬浮物	400 mg/L	
			化学需氧量	500 mg/L	
			氨氮	/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mg/L	
			动植物油	100 mg/L	
			石油类	20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 mg/L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二级标准	颗粒物	120 mg/m^3 3.5 kg/h（15m）	有组织废气
			二氧化硫	550 mg/m^3 2.6 kg/h（15m）	
			氮氧化物	240 mg/m^3 0.77 kg/h（15m）	

			非甲烷总烃	120 mg/m^3 10 kg/h（15m）	
			VOCs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	颗粒物	1.0 mg/m^3	无组织排放废气
噪声	《工厂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　65 dB(A) 夜间　55 dB(A)	厂界四周

5、监测质量保证措施

（1）严格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要求，对污染源监测的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

（2）严格按照《环境监测质量管理规定》和《环境监测人员持证上岗考核制度》（环发[2006]114 号）的有关要求执行，实验室经过计量认证，监测人员通过培训、经过考核并持证上岗。

（3）监测记录、监测结果和监测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4）使用 AWA6228 型声级计（设备编号 JLJC-CY-049-07）进行噪声监测。3 月 26 日监测前校准值 93.8dB(A)，监测后校准值 93.8dB(A)；3 月 27 日监测前校准值 93.8dB(A)，监测后校准值 93.8dB(A)。

表五　废水监测结果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5-1。

表 5-1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pH 值（无量纲）	悬浮物（mg/L）	化学需氧量（mg/L）	氨氮（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动植物油（mg/L）	石油类（mg/L）	流量（L/s）
总排口	3 月 14 日	第 1 次	7.25	26	149	12.3	78.4	0.49	0.21	2.53
		第 2 次	7.33	22	319	19.3	145	1.14	0.46	2.62
		第 3 次	7.21	29	168	12.0	68.8	0.53	0.29	2.43
		第 4 次	7.16	27	329	19.0	162	1.19	0.44	2.48
	日均值或范围值		7.16~7.33	26	241	15.6	114	0.84	0.35	2.52
	3 月 15 日	第 1 次	7.29	25	162	11.8	72.8	0.49	0.25	2.37
		第 2 次	7.22	23	315	18.6	149	1.06	0.48	2.55
		第 3 次	7.31	28	175	11.8	67.2	0.56	0.27	2.59
		第 4 次	7.27	29	324	19.1	149	1.12	0.51	2.64
	日均值或范围值		7.22~7.31	26	244	15.3	110	0.81	0.38	2.54
标准限值			6~9	400	500	-----	300	100	20	-----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达标	达标	达标	-----

本次监测，总排口废水中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石油类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表六　废气监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6-1。

表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3 月 14 日				3 月 15 日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9#焊接烟尘废气排气筒进口 H=15m	标况风量(m³/h)		75277	78607	73458	74373	74550	71554	75912	74038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9.9	10.0	9.8	9.4	9.7	9.5	10.5	9.7	-----	-----
		排放速率（kg/h）	0.75	0.79	0.72	0.70	0.72	0.68	0.80	0.72	-----	-----
9#焊接烟尘废气排气筒出口 H=15m	标况风量(m³/h)		71899	73367	67811	68261	69330	64757	72731	68886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2.4	2.7	3.4	3.0	2.7	2.8	2.5	2.6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17	0.20	0.23	0.20	0.19	0.18	0.18	0.18	3.5	达标
涂胶烘干废气排气筒采样口 H=15m	标况风量(m³/h)		1922	1832	1925	1834	2032	1935	1948	2031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3.1	3.4	3.3	3.4	3.0	3.3	2.4	2.6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6.0×10^{-3}	6.2×10^{-3}	6.4×10^{-3}	6.2×10^{-3}	6.1×10^{-3}	6.4×10^{-3}	4.7×10^{-3}	5.3×10^{-3}	3.5	达标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mg/m³）	0.236	0.239	0.252	0.226	0.221	0.234	0.241	0.220	55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4.5×10^{-4}	4.4×10^{-4}	4.9×10^{-4}	4.1×10^{-4}	4.5×10^{-4}	4.5×10^{-4}	4.7×10^{-4}	4.5×10^{-4}	2.6	达标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mg/m³）	0.709	0.737	0.839	0.716	0.751	0.802	0.836	0.815	24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1.4×10^{-3}	1.4×10^{-3}	1.6×10^{-3}	1.3×10^{-3}	1.5×10^{-3}	1.6×10^{-3}	1.6×10^{-3}	1.7×10^{-3}	0.77	达标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3 月 26 日				3 月 27 日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涂胶烘干废气排气筒采样口 H=15m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³）	7.58	6.50	8.93	5.66	7.81	8.71	6.66	5.87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15	0.012	0.017	0.010	0.016	0.017	0.013	0.012	10	达标
	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浓度（mg/m³）	0.644	0.661	0.539	0.576	0.697	0.683	0.513	0.625	-----	-----
		排放速率（kg/h）	1.2×10^{-3}	1.2×10^{-3}	1.0×10^{-3}	1.1×10^{-3}	1.4×10^{-3}	1.3×10^{-3}	1.0×10^{-3}	1.3×10^{-3}	-----	-----
6#抛丸粉尘排气筒进口 1# H=15m	标况风量(m³/h)		4769	4934	4822	4892	4858	4735	4892	4638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292.2	266.6	281.1	300.9	296.2	277.3	275.3	307.3	-----	-----
		排放速率（kg/h）	1.4	1.3	1.4	1.5	1.4	1.3	1.3	1.4	-----	-----
6#抛丸粉尘排气筒进口 2# H=15m	标况风量(m³/h)		4762	4883	4776	4922	4961	4892	4655	4932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291.5	277.8	280.5	298.2	285.3	283.7	276.6	259.3	-----	-----
		排放速率（kg/h）	1.4	1.4	1.3	1.5	1.4	1.4	1.3	1.3	-----	-----
6#抛丸粉尘排气筒出口 H=15m	标况风量(m³/h)		9142	9078	9174	9259	9059	9201	9438	9090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4.0	3.7	5.2	3.9	3.4	3.2	3.7	3.1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37	0.034	0.048	0.036	0.031	0.029	0.035	0.028	3.5	达标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3 月 26 日				3 月 27 日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7#抛丸粉尘排气筒进口 1# H=15m	标况风量(m³/h)		4624	4807	4746	4618	4535	4691	4607	4508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214.1	165.3	181.2	172.3	162.8	186.1	184.7	183.8	-----	-----
		排放速率（kg/h）	1.0	0.79	0.86	0.80	0.74	0.87	0.85	0.83	-----	-----
7#抛丸粉尘排气筒进口 2# H=15m	标况风量(m³/h)		4517	4644	4694	4473	4580	4923	4747	4602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157.0	182.3	165.6	200.9	173.6	166.0	159.6	181.4	-----	-----
		排放速率（kg/h）	0.71	0.85	0.78	0.90	0.80	0.82	0.76	0.83	-----	-----
7#抛丸粉尘排气筒出口 H=15m	标况风量(m³/h)		13711	14181	14053	13940	14691	14405	14222	14327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4.3	3.5	2.9	3.8	3.0	3.3	2.9	3.1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59	0.050	0.041	0.053	0.044	0.048	0.041	0.044	3.5	达标
8#抛丸粉尘排气筒进口 H=15m	标况风量(m³/h)		4124	4199	4363	4174	4200	4402	4299	4162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96.7	88.2	73.8	83.8	73.5	66.0	75.1	64.0	-----	-----
		排放速率（kg/h）	0.40	0.37	0.32	0.35	0.31	0.29	0.32	0.27	-----	-----
8#抛丸粉尘排气筒出口 H=15m	标况风量(m³/h)		5034	4975	5005	4875	4899	4990	4945	5023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4.6	4.1	4.8	5.4	4.0	3.3	5.2	4.6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23	0.020	0.024	0.026	0.020	0.016	0.026	0.023	3.5	达标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3 月 26 日				3 月 27 日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16#抛丸粉尘排气筒进口 H=15m	标况风量(m³/h)		2444	2575	2471	2580	2522	2342	2478	2581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129.2	110.5	138.8	115.5	122.0	117.1	114.4	126.8	-----	-----
		排放速率（kg/h）	0.32	0.28	0.34	0.30	0.31	0.27	0.28	0.33	-----	-----
16#抛丸粉尘排气筒出口 H=15m	标况风量(m³/h)		2061	2103	2140	2512	2085	2140	2092	2125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6.1	5.2	3.6	5.7	4.6	6.2	5.2	4.3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13	0.011	7.7×10^{-3}	0.014	0.010	0.013	0.011	9.1×10^{-3}	3.5	达标
17#抛丸粉尘排气筒进口 H=15m	标况风量(m³/h)		3435	3522	3481	3449	3384	3464	3424	3484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171.9	184.1	208.7	183.1	205.0	170.9	179.6	189.3	-----	-----
		排放速率（kg/h）	0.59	0.65	0.73	0.63	0.69	0.59	0.61	0.66	-----	-----
17#抛丸粉尘排气筒出口 H=15m	标况风量(m³/h)		2882	2775	2798	2836	2893	2837	2897	2850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5.6	2.9	4.0	4.1	4.4	4.9	5.4	4.0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16	8.0×10^{-3}	0.011	0.012	0.013	0.014	0.016	0.011	3.5	达标

本次监测，9#焊接烟尘废气排气筒出口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涂胶烘干废气排气筒采样口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6#抛丸粉尘排气筒出口、7#抛丸粉尘排气筒出口、8#抛丸粉尘排气筒出口、16#抛丸粉尘排气筒出口、17#抛丸粉尘排气筒出口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6-2。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地点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气象参数			
			颗粒物（mg/m³）	气温(℃)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厂界上风向1#	3 月 14 日	第 1 次	0.244	13.2	101.6	2.1	西南
		第 2 次	0.212	16.5	101.4	2.0	西南
		第 3 次	0.214	18.9	101.3	1.8	西南
		第 4 次	0.196	19.0	101.3	1.6	西南
	3 月 15 日	第 1 次	0.227	12.8	101.2	2.5	南
		第 2 次	0.176	14.6	101.2	2.1	南
		第 3 次	0.214	17.9	101.0	2.0	南
		第 4 次	0.196	17.8	101.0	2.1	南
厂界下风向2#	3 月 14 日	第 1 次	0.279	13.2	101.6	2.1	西南
		第 2 次	0.282	16.5	101.4	2.0	西南
		第 3 次	0.321	18.9	101.3	1.8	西南
		第 4 次	0.339	19.0	101.3	1.6	西南
	3 月 15 日	第 1 次	0.297	12.8	101.2	2.5	南
		第 2 次	0.299	14.6	101.2	2.1	南
		第 3 次	0.321	17.9	101.0	2.0	南
		第 4 次	0.338	17.8	101.0	2.1	南
厂界下风向3#	3 月 14 日	第 1 次	0.418	13.3	101.6	2.1	西南
		第 2 次	0.442	16.6	101.4	2.0	西南
		第 3 次	0.445	18.9	101.3	1.8	西南
		第 4 次	0.463	19.0	101.3	1.6	西南
	3 月 15 日	第 1 次	0.402	12.9	101.2	2.5	南
		第 2 次	0.422	14.8	101.2	2.1	南
		第 3 次	0.445	17.9	101.0	2.0	南

		第 4 次	0.463	17.8	101.0	2.1	南
厂界下风向 4#	3 月 14 日	第 1 次	0.418	13.3	101.6	2.1	西南
		第 2 次	0.371	16.6	101.4	2.0	西南
		第 3 次	0.392	18.9	101.3	1.8	西南
		第 4 次	0.410	19.0	101.3	1.6	西南
	3 月 15 日	第 1 次	0.384	12.9	101.2	2.5	南
		第 2 次	0.405	14.8	101.2	2.1	南
		第 3 次	0.356	17.9	101.0	2.0	南
		第 4 次	0.427	17.8	101.0	2.1	南
标准限值			1.0	-----			
是否达标			达标	-----			

本次监测，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最大值 0.463mg/m^3，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标准。

表七　噪声监测结果及工况

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1。

表 7-1 厂界噪声及敏感点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Leq			
	3 月 26 日		3 月 27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东▲1	63.5	53.5	63.1	52.8
厂界南▲2	63.3	53.8	63.3	53.1
厂界西▲3	63.0	52.2	62.5	52.4
厂界北▲4	60.5	51.9	59.9	51.0

本次监测，该项目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噪声昼间、夜间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监测工况及必要的原材料监测结果

监测期间工况

该公司生产能力为年产神龙公司前托架及后横梁 15 万件、重庆长安公司前托架及后横梁 12 万件、神龙上海大众公司前托架 12 万件，年工作 251 天。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详见表 7-2（工况证明见附件 3）。

表 7-2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表

设计日产能		年产神龙公司前托架及后横梁 600 件、重庆长安公司前托架及后横梁 480 件、神龙上海大众公司前托架 480 件			
监测时间		3 月 14 日	3 月 15 日	3 月 26 日	3 月 27 日
实际产能（件/天）	神龙公司前托架及后横梁	550	560	525	530
	重庆长安公司前托架及后横梁	430	440	435	430
	神龙上海大众公司前托架	440	440	420	445
生产工况（%）	神龙公司前托架及后横梁	91.7	93.3	87.5	88.3
	重庆长安公司前托架及后横梁	89.6	91.7	90.6	89.6
	神龙上海大众公司前托架	91.7	91.7	87.5	92.7

验收监测期间，公司生产负荷为 87.5%~90.6%，满足验收监测期间对生产负荷≥75%的要求。

表八　环保检查结果

1、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8-1。

表 8-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内容	环评批复执行情况
1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项目排水系统，项目废水应接入原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汤逊湖污水处理厂。	已落实。 已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建设项目排水系统，项目清洗废水经综合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通过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实测项目外排废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2	焊接废气须集中收集，经净化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后，通过 15 米以上排气筒高空排放。	已落实。 焊接废气经集中收集后，经湿式除法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排放。抛丸/喷丸粉尘经集中收集后，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排放。涂胶废气经风机引入燃烧室内与天然气一并燃烧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激光切割烟尘通过滤筒除尘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实测项目焊接废气、抛丸粉尘、涂胶废气及天然气废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激光切割烟尘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3	合理布局各类生产设备和风机等噪声源，采取有效的降噪减振措施，噪声排放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已落实。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装减振垫、加装隔声罩、厂房隔声以及距离衰减等措施进行降噪。 实测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4	加强生产过程中的环境管理，对焊接残渣、办公垃圾等一般固体废物应进行分类收集，按“无害化、减量化”原则处理，不得排入环境中。	已落实。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金属边角料及废钢丸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焊接残渣交环卫部门处理。 危废收集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5	加强施工期管理，规范操作，文明施工，杜绝违章作业，避免施工过程粉尘、污水、噪声对环境和周边环境敏感目标造成影响。施工期间产生的生活污水和施工废水须经格栅和沉淀池处理达到相关标准后排放，严禁直接排入地表水体。施工期噪声须满足《建筑施工厂界噪声限值》（GB12523-90）标准。	/

2、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管理制度

该公司建立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该制度包括了废气管理、噪声管理、污水管理、固体危险废弃物管理等内容，明确了各环保措施的管理程序及各负责人的职责，有效确保各项环保措施得到落实。制度见附件 8。

3、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情况检查

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及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金属边角料、废钢丸、焊接残渣。金属边角料及废钢丸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焊接残渣交环卫部门处理。

危险废物主要为废防锈油（HW08）、废胶（HW17）、废胶桶（HW49），收集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4、风险应急情况

该公司制定了《环境安全应急预案》，以此来积极应对公司可能发生的各类环境、安全事故，高效、有序地组织开展事故抢险、救灾工作，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环境影响，维护公司生产的正常生产秩序。应急预案见附件 9。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验收监测结论

武汉净澜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4 日～3 月 15 日及 3 月 26 日~3 月 27 日对该公司进行了现场监测。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正常、稳定，生产工况满足验收监测技术条件。

监测结果表明

（1）废水

本次监测，总排口废水中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石油类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2）废气

有组织废气：

本次监测，9#焊接烟尘废气排气筒出口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涂胶烘干废气排气筒采样口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6#抛丸粉尘排气筒出口、7#抛丸粉尘排气筒出口、8#抛丸粉尘排气筒出口、16#抛丸粉尘排气筒出口、17#抛丸粉尘排气筒出口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无组织废气：

本次监测，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最大值 0.463mg/m^3，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标准。

（3）噪声

本次监测，该项目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噪声昼间、夜间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检查结果表明

（1）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处置率为 100%。

（2）已制定相应环境管理制度。

建议

1、加强风险应急防范工作，定期组织人员进行应急预案的演练工作；

2、进一步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管理工作，确保各项污染指标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3、建立健全环保档案，包括有关的环保法律法规、标准，环评报告以及其它环境统计资料等。

附图 1　地理位置示意图

项目所在地
中国地质大学
逸夫博物馆
科技会展中心
马鞍山
森林公园
名人文化公园
九峰国家
森林公园
九峰乡
关山
雄楚大街高架桥
虎泉街
洪山区
南湖
南湖大道
高新大道
三环线
光谷大道
民族大道
神墩三路
高新三路
流芳园路
高新四路
光谷四路
南湖东
野芷湖
汤逊湖北路
G316
S101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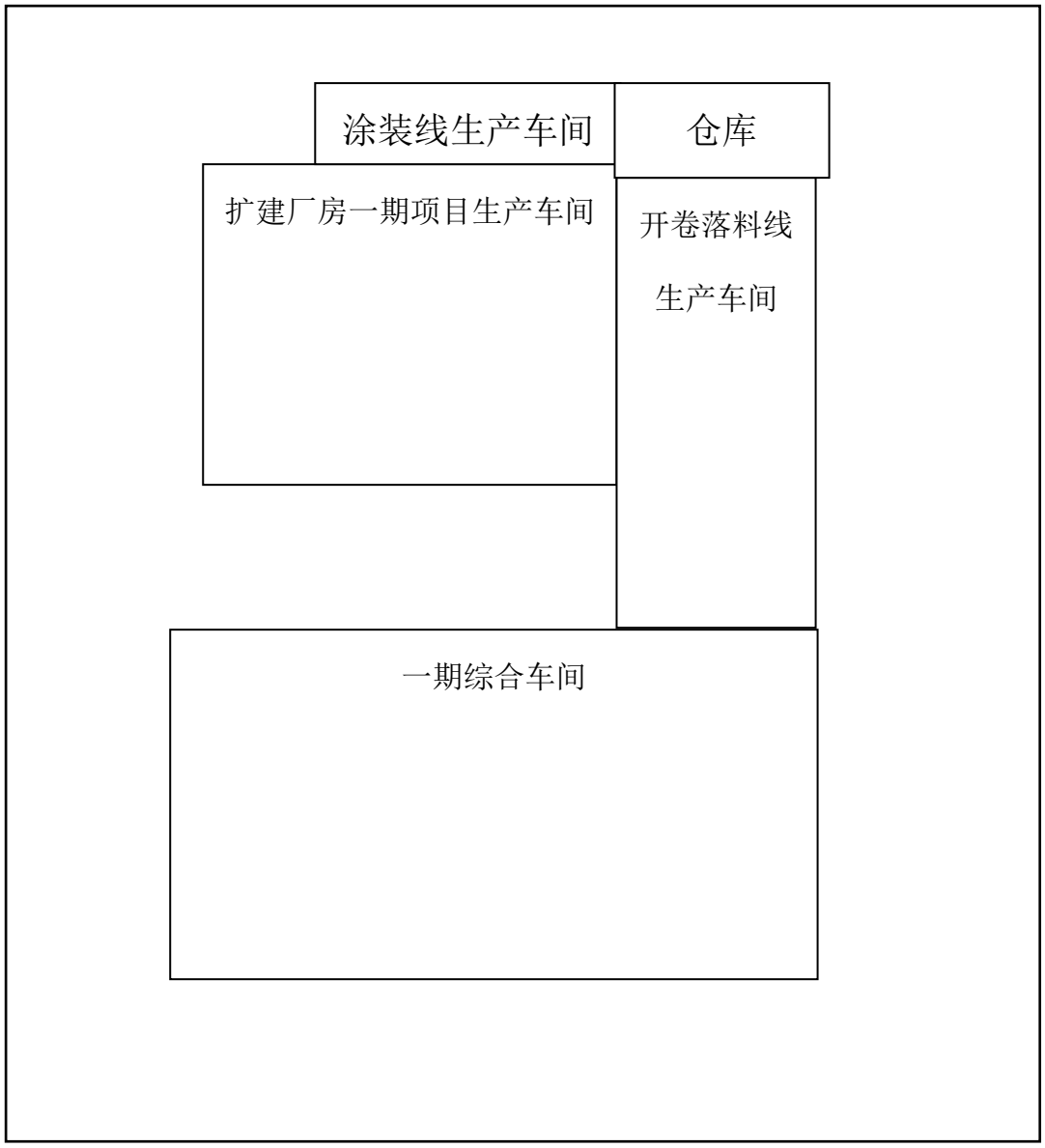

附图 3　现场及采样照片

焊接烟尘除尘器

抛丸粉尘除尘器

综合废水处理站

危险废物暂存间

附件 1　委托书

委托书

武汉净澜检测有限公司：

海斯坦普金属成型(武汉)有限公司扩建厂房一期 项目已建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相关规定，特委托贵单位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盖章）：海斯坦普金属成型（武汉）有限公司

委托时间：2018/1/4

附件 2　环评批复

武汉市环境保护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

武环新审[2009]1 号

武汉市环境保护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关于蒂森克虏伯金属成型（武汉）有限公司扩建厂房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查阅专用章
原件在我单位保存

蒂森克虏伯金属成型（武汉）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蒂森克虏伯金属成型（武汉）有限公司扩建厂房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你公司拟在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南工业园关南四路东侧建设扩建厂房一期项目，该项目总投资约 3000 万元，总用地面积 30750m^2，总建筑面积 9440 m^2，主要建设内容为扩建厂房、配电房、和辅助用房各一座，主要生产工艺为焊接，年产 39 万单位汽车零件。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东湖开发区总体规划要求，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基础上，污染物可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你公司在拟定位置按拟定规模实施项目建设。

二、同意《报告表》中采用的评价标准。该《报告表》可作为项目环保设计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三、在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项目排水系统，项目废水应接入原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排放综合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汤逊湖污水处理厂。

1

（二）焊接废气须集中收集，经净化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后，通过 15 米以上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合理布局各类生产设备和风机等噪声源，采取有效的降噪减振措施，噪声排放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四）加强生产过程中的环境管理，对焊接残渣、办公垃圾等一般固体废物应进行分类收集，按“无害化、减量化”原则处理，不得排入环境中。

（五）加强施工期管理，规范操作，文明施工，杜绝违章作业，避免施工过程粉尘、污水、噪声对环境和周边环境敏感目标造成影响。施工期间产生的生活污水和施工废水须经格栅和沉淀处理达到相关标准后排放，严禁直接排入地表水体。施工期噪声须满足《建筑施工厂界噪声限值》（GB12523-90）标准。

四、同意《报告表》中提出的总量控制结论，总量控制指标不作调整。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需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必须向我局提交书面试生产申请，经检查同意后方可进行试生产。在项目试生产期间必须按规定程序向我局申请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六、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 5 年内有效，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处理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武汉市环保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

二〇〇九年一月十二日

2

附件 3　企业更名通知书

企业变更通知书

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湖分局　　2011年11月23日

各有关单位：

企 业 名 称：　海斯坦普金属成型（武汉）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Bernhard Osburg

地　　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南四路33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420100400004397

该企业已于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在我局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变更登记事项如下：

变更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备注
名称变更	蒂森克虏伯金属成型（武汉）有限公司	海斯坦普金属成型（武汉）有限公司	
董事会情况变更	Bernhard Osburg（董事长）；Martin Buchmueller（总经理(厂长)）；Alan.D.ELDRED（董事）；Rudolf Helldobler（监事）；Bernd Willenberg（董事）；	Bernhard Osburg（董事长）；Martin Buchmueller（总经理(厂长)）；Bernd Willenberg（董事）；Francisco Jose Riberas Mera（董事）；Antonio Lopez Arce（监事）；	
法人股东变更（股权转让）	蒂森克虏伯(中国)投资有限公司（100.0%）（2000.0，100.0%，现金,2000.0）；	GMF Holding GmbH（100.0%）（2000.0，100.0%，现金,2000.0）；	

附件 4　工况证明

工 况 证 明

企业名称		海斯坦普金属成型（武汉）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扩建厂房一期项目	
企业地址		武汉市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关南工业园关南四路 33 号	
主要生产内容		年产神龙公司前托架及后横梁 15 万件、重庆长安公司前托架及后横梁 12 万件、神龙上海大众公司前托架 12 万件	
年工作时间		251 天	
设计日产能		年产神龙公司前托架及后横梁 600 件、重庆长安公司前托架及后横梁 480 件、神龙上海大众公司前托架 480 件	
监测时间		2018 年 3 月 14 日	2018 年 3 月 15 日
实际产能（件/天）	神龙公司前托架及后横梁	550	560
	重庆长安公司前托架及后横梁	430	440
	神龙上海大众公司前托架	440	440
生产工况（%）	神龙公司前托架及后横梁	91.7	93.3
	重庆长安公司前托架及后横梁	89.6	91.7
	神龙上海大众公司前托架	91.7	91.7

工 况 证 明

企业名称		海斯坦普金属成型（武汉）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扩建厂房一期项目	
企业地址		武汉市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关南工业园关南四路 33 号	
主要生产内容		年产神龙公司前托架及后横梁 15 万件、重庆长安公司前托架及后横梁 12 万件、神龙上海大众公司前托架 12 万件	
年工作时间		251 天	
设计日产能		年产神龙公司前托架及后横梁 600 件、重庆长安公司前托架及后横梁 480 件、神龙上海大众公司前托架 480 件	
监测时间		2018 年 3 月 26 日	2018 年 3 月 27 日
实际产能（件/天）	神龙公司前托架及后横梁	525	530
	重庆长安公司前托架及后横梁	435	430
	神龙上海大众公司前托架	420	445
生产工况（%）	神龙公司前托架及后横梁	87.5	88.3
	重庆长安公司前托架及后横梁	90.6	89.6
	神龙上海大众公司前托架	87.5	92.7

附件 5　危废处置协议及资质

危险废物处置意向协议

合同编号：352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湖北省固体（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海斯坦普金属成型(武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武汉北湖云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进行处理处置相关事宜订立合作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同意：甲方将下列危险废物交由乙方进行处理处置。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1	废矿物油	HW08	900-218-08
2	废乳化液	HW09	900-007-09
3	包装类废物	HW49	900-041-49
4	废漆渣	HW12	900-255-12

二、双方责任

甲方责任：

1、甲方危险废物转移之前需向环保部门申请危险废物的转移报批手续，经环保主管部门审批通过并取得湖北省危险废物物联网系统身份识别卡后方可开展危险废物的转运工作。

2、甲方应将本合作协议约定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全部交给乙方进行处理处置，危险废物的堆放、盛装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相关法律、规范和标准的要求。盛装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包装容器应完好无损，防止清运过程泄漏状况；盛装危险废物的包装容器上必须粘贴相关标准的危险废物标签并确保危险废物标签上的信息填报正确、完整。

3、甲方需提前 15 天通知乙方进行危险废物转运事宜，双方约定每次起运量应不低于 伍 吨，若未达到伍吨乙方需加收甲方单次运输费 2800 元/车/次。

4、甲方应安排专人负责危险废物的交接，并向乙方无偿提供危险废物装车所需的提升机械（叉车等）进行装载服务，否则乙方有权根据现场作业条件加收劳务费用，每次加收劳务费 500 元/吨。

5、甲方需在每批次危险废物的转运过程中对危险废物的种类和数量进行确认，并协助乙方及时完成在甲方场地内的进、出厂放行。

6、甲方应在乙方正式转运危险废物前将乙方在甲方场地内涉及的有关安全、环保管理要求

及注意事项书面告知乙方，甲方负责与乙方进行危险废物交接的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有义务对乙方在甲方场地内的作业人员进行安全告知、提醒。

7、甲方应对提供给乙方的有关危险废物定性信息、类别信息、成份信息等的真实性负责，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废物不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对刻意隐瞒，信息提供错误而导致的环境、安全事故，甲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甲方应确保提供给乙方的有关危险废物信息与实际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实物一致，若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处置的危险废物数量、成份、包装形式等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书面告知乙方，否则由此造成乙方的损失或出现的环境、安全事故将由甲方承担主要法律责任。

9，甲方应全力配合乙方做好危险废物清运过程可能出现的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及日常应急演练工作。

乙方责任：

1、协议的存续期间内，乙方须保证所持有许可证合法有效，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格。在申报过程中乙方需配合甲方提供环保申报所需的资质文件及其它相关手续资料。

2、乙方需安排专人、专用车辆，按约定时间清运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并办好交接手续。

3、乙方需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加强清运过程中的污染防治管控措施，制订相应应急预案，有效防止二次环境污染的发生。

4、乙方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在甲方厂区内应文明作业，严格遵守甲方的相关安全、环保管理规定，不得影响甲方有关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5、乙方转运过程中若发现危险废物的形态、成份、特性、数量、包装方式、危险废物标签等与联单申报信息或与甲乙双方约定内容不相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该类废物，并保留向甲方追偿由此造成的人员和车辆误工损失的权利。

三、款项支付和结算

1、结算方式：根据双方实际转运的危险废物品种和数量为结算依据；

2、付款方承诺收款方开具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付款，否则，收款方每日将按发票金额的千分之五加收滞纳金；

四、协议变更与终止

1、本协议具有排他性，协议生效期间甲方不得将协议中列明的危险废物转交第三方处理，若出现此情况视为甲方违约，甲方应按协议价款和实际发生业务量进行双倍赔偿乙方。

2、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及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危险废物的处置要求发生变化时，双方应根据新的政策要求对本合作协议进行变更。

3、在本合作协议存续期内，甲、乙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不能履行本协议时，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否则不能视为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五、违约责任

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合作协议，任何一方未按协议内容履行，视为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本合作协议有效期自 2018 年 04 月 25 日至 2019 年 04 月 14 日止。

七、本合作协议壹式肆份，甲乙方各执贰份，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八、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可签署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同具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武汉北湖云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地址：武汉市青山北湖工业园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15377087728
代理人：	代理人：骆景陵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2018 年 04 月 25 日

附件：

危险废物收集处置服务报价单

合同编号：

产废单位名称（甲方）：海斯坦普金属成型(武汉)有限公司

处置单位名称（乙方）：武汉北湖云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危废项目名称	编号	价格（元）	付款方
1	废矿物油（水、杂小于 5%）	HW08	250 元/吨	乙 方
2	废乳化液	HW09	4300 元/吨	甲 方
3	废漆渣	HW12		
4	包装类废物	HW49		

备注：1、乙方开具 6%增值税专用发票；

2、处置废油时，起运量不低于 4 吨、处置废容器（208L 铁桶）起运量不低于 120 只，否则乙方有权拒收；

甲方（盖章）：

地址：

税号：

银行：

帐号：

电话：

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武汉北湖云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市青山北湖工业园

税号：91420107581802940T

银行：民生银行武汉分行青山支行 213102

帐号:0507014210011132

电话：15377087728

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湖 北 省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 本）

许可证文件仅限于客户办理危险废物联网申报手续使用，如作他用，一律需加盖云峰公司公章后经授权使用，复印无效。公司监督电话：027-50756782。

编号：S42-01-07-0005

法人名称：武汉北湖云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梅钢

住所：武汉市青山区武钢北湖农工商公司内

经营设施地址：武汉市青山区武钢北湖农工商公司内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处置、利用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废有机溶剂HW06（900-401-06、900-402-06、900-403-06、900-404-06）10000吨/年；废矿物油HW08，20000吨/年；废乳化液HW09（不含重金属）5000吨/年；含锌废物HW23（336-103-23）、HW48（321-010-48、321-014-48）、HW50含锌催化剂（251-016-50至251-019-50、261-152-50）3000吨/年；含铅废物HW31（312-001-31、384-004-31、900-025-31）5000吨/年；废酸HW34（251-014-34、314-001-34、397-005-34、397-006-34、397-007-34、900-300-34、900-301-34、900-302-34、900-304-34、900-305-34、900-306-34、900-307-34、900-308-34、900-349-34）10000吨/年；焚烧处置HW06（900-405-06至900-410-06）、HW08（251-002-08、251-006-08、251-011-08、900-200-08、900-210-08）、HW11（252-001-11至252-016-11、772-001-11）、HW12（264-010-12至900-299-12，不含重金属）、HW13（265-101-13至900-016-13，不含重金属）、HW49（900-039-49、900-041-49、900-047-49、900-999-49）6000吨/年；废包装容器HW49（900-041-49）（不含感染性废物）30万只/年；废弃的铅酸蓄电池HW49（900-044-49）10000吨/年（限收集、贮存）。

核准经营规模：69000吨/年和30万只/年

有效期限：自2018年4月17日至2023年4月16日，经营期限为五年

说 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２０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湖北省环境保护厅

发证日期：2018 年 4 月 17 日

附件 6　危废转移联单

武汉市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420118051700223592　　编号：20180515091642

废物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	海斯坦普金属成型（武汉）有限公司　（章）	电话	027-65396740
通讯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南辰四路33#	邮编	430000
运输单位	武汉东西湖三联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电话	027-83210676
通讯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沿海赛洛城二期C3-1-2-902室	邮编	430040
接收单位	武汉北湖云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027-50756773
通讯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青山区，武钢北湖农工商公司内	邮编	430000
废物名称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类别编号 HW09	数量	13.240 吨
废物特性	有毒性　形态 液态	包装方式	桶装

外运目的：中转贮存口　利用口　处理口　处置√

主要危险成分　设备检修更换的废油　标志与应急措施　含有毒性

发运人　刘杰　运达地　青山区　转移时间　2018-05-18 07:35

废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第一承运人	武汉东西湖三联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运输日期	2018-05-18
车(船)型	重型货车　牌号 鄂AF8280	道路运输证号	
运输起点	关南四路　经由地 三环线		
运输终点	北湖云峰　运输人签字		
第二承运人		运输日期	
车(船)型	牌号	道路运输证号	
运输起点	经由地	运输终点	运输人签字

废物接收单位填写

接受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经营许可证号	S42-01-07-0005　接收人 王经理	接受日期	2018-05-18

废物处置方式：利用口　贮存口　焚烧口　安全填埋口　处置√　其他口

单位负责人签字　（章）　日期

环保部门意见

移出地环保部门意见	接收地环保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7　一般固废处置协议

3320

废弃物品（工业垃圾）清运服务合同

甲方：海斯坦普金属成型（武汉）有限公司

乙方：武汉李应学保洁有限公司

为了创造一个整洁舒适的生活和工作环境，搞好环境卫生，及时处理园区工业废弃物品，经双方协商，于 2017 年 8 月 1 日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止，由乙方无偿代运甲方园区工业垃圾，为明确双方责、权、利，特签订如下协议：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 为乙方清运工作提供必要使得条件：道路畅通；设置足够的垃圾容器，不得散落在容器周围；不得将生活垃圾参与其中，严禁建筑砖渣、装修材料、大量草木、树枝、树叶等进入容器内；保证乙方人员能正常进行工作；严禁周边单位垃圾进入甲方容器内。

2. 合同期内因甲方原因，造成垃圾量剧增，应及时与乙方协商处理，避免造成垃圾积压，否则乙方有权停止清运。

3.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清运工作，因清运不按合同规定造成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给予经济处罚。

4. 甲方在乙方正常工作情况下，应按协议规定时间，足额付款。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严格按国家、地方政府要求对清运出园区垃圾进行处理，如因乙方违规倾倒和处理造成的责任和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2. 乙方到甲方单位清运时，保质、保量完成清运工作；清运车必须有遮盖措施，严禁抛洒。

3. 乙方清运人员应文明作业，遵纪守法，服从管理，不得损坏甲方设施和环卫设施。

4.乙方在甲方清运垃圾时应做到安全、有序，在清运过程中发生的任何安全事故、伤亡事故，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5.乙方清理完后，应对现场进行清扫，确保每次清理现场整洁，无残留物及其他垃圾。

6.乙方应确保进入甲方园区车辆车况良好，车容整洁；进入甲方园区应减速慢行，不鸣喇叭；爱护甲方园区道路及其他设施，损坏照价赔偿或恢复原状；离开园区时确保无垃圾遗漏，不得造成二次垃圾污染。

7.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从甲方园区拿走任何物品（含废弃物）。

8.遇甲方有重大活动，需调整清运时间和次数，必须提前通知乙方，乙方应积极予以配合。

9.因工业垃圾回收点不止一处，乙方如车辆维修和在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下，应及时通知甲方共同采取有效措施。

三、清运时间及地点

1. 垃圾地点 1 个；

2. 每周清运 3 次。

四、　经双方协定，暂定甲方垃圾服务费（成本费用）5500 元/每月，每月度支付一次，乙方提供盖单位公章的增值税发票。（乙方开户行及账号：中国

银行恒大华府支行 563866498858）

五、 违约责任：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以上协议，如有违约，双方有权追究对方责任。

六、 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章)：

联系电话：

乙方(签章)：李

联系电话：18627166500

附件 8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GESTAMP Metal Forming (Wuhan) Ltd.
海斯坦普金属成型(武汉)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废气管理

目的	为了有效地控制本公司废气的排放和防止大气污染，特制定本规定。
范围	适用于本公司对废气污染的控制与防治
版本	1.0
作者	王姣娥
生效日期	
变更说明	初次发布

校验	审核	批准

GESTAMP Metal Forming (Wuhan) Ltd.
海斯坦普金属成型(武汉)有限公司

1、程序

1.1 废气污染源
本公司的废气主要在生产过程中产生，产生的废气基本属于工艺类废气。废气污染源主要包括烘干炉燃烧废气，涂装油漆线产生的废气、焊接产生的废气、食堂油烟气体通过空气扩散影响大气环境。
1.1.1 废气排放标准
上述污染源产生的废气均属于有组织排放。
1.1.2 涂装油漆线产生的废气和烘干炉产生的废气均能达到国家一级排放。
1.1.3 焊接线产生的废气也能达到国家一级排放标准。
1.1.4 废气排放控制
1.1.5 公司在产品设计、工艺安排、材料选择等方面应考虑环境保护要求，将废气的产生与排放减到最低程度，对有废气产生的工序应有过滤装置，不得超标排放。
1.1.6 车间指定专人对相关设施配套的废气过滤装置、通风装置进行日常维护和保养，确保设备正常运转。
1.1.7 废气排放的监测
1.1.8 工程部每年委托武汉市环境监测站依据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对本公司的废气进行监测。
1.1.9 人力资源部每年委托武汉市职业病防治院依据 GBZ2-2002《工作场所危害因素职业限值》对作业场所的废弃浓度进行监测。
1.2.0 当监测发现超标时，要及时分析原因并采取纠正措施。相关部门将措施报告由工程部，由工程部进行追踪验证。

2、职责
2.1 工程部负责车间对外排放的废气的监测管理。
2.2 工程部负责车间内废气的监测管理。
2.3 生产部负责对废气排放的有关设备进行日常维护保养。
2.4 项目部做好设计和工艺方面的废气预防工作。

3、相关文件
《纠正措施和预防程序》

GESTAMP Metal Forming (Wuhan) Ltd.
海斯坦普金属成型(武汉)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噪声管理

目的	为了对环境噪声进行有效的控制，保证员工、社区居民有良好的生活和生产环境，特制定本规定。
范围	适用于公司内部产生的噪声对社区环境和员工作业环境影响的控制。
版本	1.0
作者	王姣娥
生效日期	
变更说明	初次发布

校验	审核	批准

GESTAMP Metal Forming (Wuhan) Ltd.
海斯坦普金属成型(武汉)有限公司

1、程序

1.1 控制对象与要求

1.1.1 公司施加控制的噪声源有：空气压缩机、机加中心打标机、冲压设备、涂装设备运行、

搬运、装卸和机动车辆、焊接作业、喷丸机房等。

1.1.2 所有设备应在无异常噪声的状态下工作。

1.1.3 噪声控制标准

a. 工位噪声：≤115db(A)。

b. 厂界噪声：白天≤65db(A)；夜间≤55db(A)。

1.1.4 工作在重噪声（≥85db）环境下工作应使用防护耳塞。

1.2 管理措施

1.2.1 厂界噪声和工位噪声每年进行一次，厂界噪声由人力资源部联系市环境监测站进行检

测，工位噪声由人力资源部联系市职业病防治院进行检测。

1.2.2 对超出噪声控制标准的工作进行改善，暂时无法改进的，对噪声区内工作人员采取相应

防护措施。

1.2.3 当车间工位噪声≥115db(A)时，应立即停止生产进行整改。

1.2.4 在公司范围内行驶的机动车辆禁鸣喇叭，防止产生噪声污染。

1.3 噪声监测结果分析

1.3.1 当在生产过程中发现异常时，应及时报生产部、项目部，由其共同分析原因，及时采取

措施，消除异常情况。

1.3.2 工程部随时对噪声进行监督，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或措施，并按《纠正措施与预防程序》处理。

2 、职责

2.1 人力资源部负责联系市环境监测站定期监测厂区噪声。

GESTAMP Metal Forming (Wuhan) Ltd.
海斯坦普金属成型(武汉)有限公司

2.2 人力资源部负责联系市卫生防疫站定期监测车间工位噪声。

2.3 生产部负责设备的维护保养，减少噪声的排放。

3 、定义

无

4、相关文件

无

5 相关文件

5.1《纠正措施和预防程序》QP12

GESTAMP Metal Forming (Wuhan) Ltd.
海斯坦普金属成型(武汉)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污水管理

目的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制定预防水体污染的规定，改善、保护公司以及所在区域的水域安全。
范围	适用于本公司的水体污染防治及预防工作。
版本	1.0
作者	王姣娥
生效日期	
变更说明	初次发布

校验	审核	批准

GESTAMP Metal Forming (Wuhan) Ltd.
海斯坦普金属成型(武汉)有限公司

1、程序

1．1 生产废水的排放

1．1.1 老涂装车间的废水经调节、沉淀、气浮处理后镍浓度须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第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通过公司管道排到总排口。

1.1.2 新涂装车间磷化含镍废水经化学沉淀、电加热蒸馏处理，浓缩后的混合物作为危险废物（HW17）处理；脱脂废水经隔油处理处理后表调废水、电泳清洗废水一并通过公司管道排到总排口。

1.2 化学液体的排放

1.2.1 实验室产生的酸碱废液，定期转移到危废仓库，作为危险废弃物（HW12）处置；

1.2.2 机加工中心产生的废切削液，定期转移到危废仓库，作为危险废弃物（HW12）处置；

1.2.3 压机、物理实验室产生的含水的废矿物油，定期转移到危废仓库，作为危险废弃物（HW08）处置。

1.3 生活污水的排放

1.3.1 食堂污水需预先通过隔油池处理。

1.3.2 经隔油池处理后的食堂污水连同厕所污水等其他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公司污水总排口。

1.3.3 总排口生活污水排放浓度需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三级标准。

1.4 雨水的排放

1.4.1 厂区要做到雨污分流，雨水应通过雨水并直接流入市政雨水管网。

1.4.2 严禁将生产废水、化学液体、生活污水排入雨水井，严禁在雨水井旁清洗生产器具或将清洗器具的污水及食堂的生活污水等直接排入雨水井。

1.5 生产、生活污水监测

1.5.1 由工程部负责委托东湖开发区环保局指定机构进行检测。

1.5.2 测定周期：每年一次并提供检测报告。

GESTAMP Metal Forming (Wuhan) Ltd.
海斯坦普金属成型(武汉)有限公司

1.5.3 当污水应要求排放监测发现超标时，工程部各相关部门提供分析原因以及改善对策。

2、职责

2.1 技术部负责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对污水处理设施进行维护。

2.2 工程部负责本办法的制定与实施。

3、定义

3.1 生产废水：指在生产中排放的水的总称。

3.2 涂装工艺废水包含：磷化含镍废水、脱脂废水、表调废水、电泳清洗废水等。

3.3 化学液体包含：酸碱废液、废切削液、废矿物油等。

3.4 生活污水：食堂含油、清洁剂的生活污水以及办公大楼卫生间污水排放。

4、相关文件

无

GESTAMP Metal Forming (Wuhan) Ltd.
海斯坦普金属成型(武汉)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固体危险废弃物管理

目的	为确保海斯坦普金属成型（武汉）有限公司的固体（危险）废弃物的处理过程及处理结果符合环境职业健康安全体系的要求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减少固体（危险）废弃物的排放，消除和降低对环境的污染，特制订本管理规定
范围	所有员工以及供应商
版本	1.0
作者	王姣娥
生效日期	
变更说明	初次发布

校验	审核	批准

GESTAMP Metal Forming (Wuhan) Ltd.
海斯坦普金属成型(武汉)有限公司

1、程序

1.1 危险废物管理程序

危险废弃物由设施部门EHS 统一管理：各危险废弃物产生部门需将危险废弃物进行分类盛放，并在危险废弃物包装容器外贴上《危险废物种类卡》，并负责将危险废物入库处理后如实填写《危险废物入库/出库记录》。

安全管理人员委托有资质的公司对公司的危险废弃物进行处理，物流部门协助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危险废弃物的转移，安全管理人员如实填写《危险废物入库/出库记录》，并在网上进行危废申报。

1.2 一般废弃物管理程序

一般废弃物由设施部门安全管理人员统一管理：各部门负责各部门废弃物的集中收集， 人力资源部负责厂区保洁、绿化垃圾收集。

设施部门安全管理人员负责委托垃圾清运公司对厂区的一般废弃物集中处理。

1.3建筑垃圾程序

建筑垃圾应由项目负责人和采购在签订合同时要求由施工方负责清理，严禁将建筑垃圾随意丢弃，严禁将建筑垃圾丢弃到垃圾堆。

1.4 可回收废物管理程序

可回收废弃物由采购部门委托供应商进行集中处理。

2、程序说明

略

3、 相关术语和定义

3.1 危险废物：简称“危废”，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危废以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要求的废物，在我公司特指以下废物：磷化渣、涂装废漆渣、涂装废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废油、乳化液、废蜡、废酸碱、PVC 废料以及废弃的化学品包装容器。

3.2 一般废弃物：指在生产经营、日常生产和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废物，如食堂剩菜剩饭、果皮、废纸等。

3.3 建筑垃圾：是指建设、施工单位或个人对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管网等进行建

GESTAMP Metal Forming (Wuhan) Ltd.
海斯坦普金属成型(武汉)有限公司

设、铺设或拆除、修缮过程中所产生的渣土、弃土、弃料、余泥及其他废弃物。

3.4 可回收废物：指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有再利用价值的废弃物，如冲压废弃边角料、废钢砂、报废工件、废木托盘、废纸箱等。

4、 相关文件

《危险废物出库记录》

《危险废物入出库记录》

《危险废物种类卡》

附件 9　环境安全应急预案

GESTAMP Metal Forming (Wuhan) Ltd.
海斯坦普金属成型(武汉)有限公司

环境安全应急预案

目的	为了积极应对公司可能发生的各类环境、安全事故，高效、有序地组织开展事故抢险、救灾工作，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环境影响，维护公司生产的正常生产秩序。
范围	本公司故障维修、污水处理系统。
版本	1.0
作者	王姣姣
生效日期	2015-10-20
变更说明	初次发布

校验	审核	批准

一、目的

为了积极应对公司可能发生的各类环境、安全事故，高效、有序地组织开展事故抢险、救灾工作，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环境影响，维护公司生产的正常生产秩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的要求，结合我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应急预案(以下简称《预案》)。

二、工作原则

按照“统一领导、分级管理、职责明确、规范有序、系统联动、资源整合、以人为本”的原则。建立公司重大环境、安全事故应急指挥体系。在上级主管部门、政府的领导下，统一指挥，协调各相关部门，最大限度地快速、准确传递信息，整合应急资源，保证对突发事件的有效控制和快速处置，完成事故救援的主要任务。

三、适用范围

3.1 故障维修

当环保安全设施出现在运行中有异常现象时，设备使用部门应立即停机，并向责任人员或主管汇报。并及时联络维修人员进行检查，待查明情况后确认是否立即进行维修。如果需要维修处理，需填写《设备报修单》，交维修安排进行。维修完毕后，应按《设备报修单》表单内容要求填写详实清楚。

3.1.1 每年度末由维修人员根据本年度环保安全设施设备的使用、维修、保养情况，对环保安全设施设备进行年度保养，以确保其正常运行。

3.1.2 检验检测设备、仪器的校验,由质量部安排强检或自检。

3.1.3 年度保养（校验）

3.2 污水处理系统

3.2.1 公司的污水设施必须在经过工程验收后方可投入使用。

3.2.2 污水处理设备必须有专人管理，管理人员必须经过内部培训或持相关上岗证，主要监视污水设备等运行状况，并记录于《污水处理设备日常点检表》，发现异常，应立即向生产主管报告。

3.2.3 污水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后，发现者应立即联系生产主管，生产主管应迅速派人进行紧急修理，确保污水处理设施运行良好。

3.2.4 一旦发现污水超标（环境监测中心站例行检查、突击检查），公司将关闭污水处理站进水阀，所有污水全部存储在污水调节池中，维修、涂装、EHS 部门将对超标事故进行

调查并组织维修，如 7 天之内不能完成维修工作，EHS 将联系槽罐车，将污水运至危废处置仓库，作危废进行处理。

四、职责

4.1 设备使用部门负责公司的污水处理设备的维护、保养和维修，及日常的清洁保养工作。

4.2 工程部部负责所有环保安全设备的监督审核工作.

五、定义

无

六、相关文件

《污水防治管理办法》

5、记录

《污水处理设备日常点检表》

《设备保报修单》

附件 10　数据报告

CMA
2015171887U

武汉净澜检测有限公司

监 测 报 告

武净（监）字 20180292

项目名称：海斯坦普金属成型（武汉）有限公司扩建厂房一期项目

监测类别：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海斯坦普金属成型（武汉）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18 年 4 月 2 日

（加盖检测专用章）

声 明

1. 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CMA 章无效。

2. 报告涂改、缺页、增删无效，报告无三级审核无效。

3. 对本检测报告若有异议，请于收到该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4. 由委托单位自送样品的检测，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5.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本公司批准的报告复印件应由我公司加盖检测报告专用章确认。

6.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

7. 本报告不得用于商业广告，违者必究。

本公司通讯资料：

公司名称：武汉净澜检测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武汉市东湖高新区光谷大道303号光谷芯中心文韵楼

邮政编码：430065

电　　话：027-81736778

传　　真：027-65522778

监测报告

1. 任务来源

受海斯坦普金属成型（武汉）有限公司委托，武汉净澜检测有限公司承担了海斯坦普金属成型（武汉）有限公司扩建厂房一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我公司依据国家有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检测标准的相关要求，即组织相关技术人员于 2018 年 3 月 14 日至 3 月 15 日、3 月 26 日至 3 月 27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

2. 企业概况

表 2-1 企业概况一览表

企业名称		海斯坦普金属成型（武汉）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武汉市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关南工业园关南四路 33 号			
主要生产产品		前托架、后横梁			
监测时间		3 月 14 日	3 月 15 日	3 月 26 日	3 月 27 日
设计产能		年产神龙公司前托架及后横梁 15 万件、重庆长安公司前托架及后横梁 12 万件、神龙上海大众公司前托架 12 万件			
年工作时间		251 天			
设计日生产产能		神龙公司前托架及后横梁 600 件、重庆长安公司前托架及后横梁 480 件、神龙上海大众公司前托架 480 件			
监测期间实际产量（件/天）	神龙公司前托架及后横梁	550	560	525	530
	重庆长安公司前托架及后横梁	430	440	435	430
	神龙上海大众公司前托架	440	440	420	445
生产工况（%）	神龙公司前托架及后横梁	91.7	93.3	87.5	88.3
	重庆长安公司前托架及后横梁	89.6	91.7	90.6	89.6
	神龙上海大众公司前托架	91.7	91.7	87.5	92.7

3. 监测内容

3.1 废水监测

（1）监测点位

本次废水监测在该公司总排口设置 1 个监测点位。废水监测点位信息见表 3-1。

（2）监测频次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3）监测项目

pH 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石油类、流量，共计 8 项。

表 3-1 废水监测点位信息一览表

监测类别	采样地点	监测项目	执行标准	监测频次
废水	总排口	pH 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石油类、流量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4 次/ 天 连续 2 天

（4）监测分析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

监测分析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见表 3-2。

表 3-2 监测分析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及依据	分析仪器设备型号、编号	检出限（mg/L）
*pH 值	玻璃电极法（GB 6920-86）	pHS-3C pH 计 (JLJC-JC-007-01)	0.01
悬浮物	重量法 (GB 11901-89)	电热鼓风干燥箱（JLJC-JC-017-01）电子分析天平(JLJC-JC-004-02)	4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COD 自动消解回流仪 KHCOD-100 型（JLJC-JC-031-01）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LRH-250 生化培养箱（JLJC-JC-024-01）	0.5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721 可见分光光度计（JLJC-JC-012-02）	0.025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2）	OIL460 红外测油仪（JLJC-JC-026-01）	0.04
石油类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2）	OIL460 红外测油仪（JLJC-JC-026-01）	0.04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及依据	分析仪器设备型号、编号	检出限（mg/L）
流量	流速仪法（HJ/T 92-2002）	旋桨式流速仪（JLJC-CY-058-01）	--

*pH 值无量纲。

3.2 废气监测

3.2.1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

（1）监测点位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置见表 3-3。

（2）监测频次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3）监测项目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挥发性有机物，共计 5 项。

表 3-3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信息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执行标准	监测频次
9#焊接烟尘废气排气筒进口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4 次/ 天 连续 2 天
9#焊接烟尘废气排气筒出口			
6#抛丸粉尘排气筒进口 1#			
6#抛丸粉尘排气筒进口 2#			
6#抛丸粉尘排气筒出口			
7#抛丸粉尘排气筒进口 1#			
7#抛丸粉尘排气筒进口 2#			
7#抛丸粉尘排气筒出口			
8#抛丸粉尘排气筒进口			
8#抛丸粉尘排气筒出口			
16#抛丸粉尘排气筒进口			
16#抛丸粉尘排气筒出口			
17#抛丸粉尘排气筒进口			
17#抛丸粉尘排气筒出口			
涂胶烘干废气排气筒采样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挥发性有机物		

（4）监测分析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

监测分析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见表 3-4。

表 3-4 监测分析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及依据	仪器设备型号、编号	检出限（mg/m³）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GB/T 16157-1996）	电子分析天平 (JLJC-JC-004-02)	0.1
	二氧化硫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HJ 482-2009）	721 分光光光度计（JLJC-JC-012-02）	0.007
	氮氧化物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HJ/T 43-1999）	721 可见分光光光度计（JLJC-JC-012-02）	0.058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HJ/T 38-1999）	9790II 气相色谱仪（JLJC-JC-005-02）	0.04
	挥发性有机物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GCMS-QP2010Plus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JLJC-JC-014-01)	--

3.2.2 无组织废气监测

（1）监测点位

本次监测在厂界上风向 1#、厂界下风向 2#、厂界下风向 3#、厂界下风向 4#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共计 4 个监测点位。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信息见表 3-5 及附件监测点位示意图。

（2）监测频次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3）监测项目

颗粒物。

表 3-5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信息一览表

采样地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采样设备型号、编号
厂界上风向 1#	颗粒物	4 次/ 天 连续 2 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	ME5701 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JLJC-CY-065-02、10、12、13）
厂界下风向 2#				
厂界下风向 3#				
厂界下风向 4#				

（4）监测分析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

监测分析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见表 3-6。

表 3-6 监测分析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及依据	分析仪器设备型号、编号	检出限（mg/m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GB/T 15432-1995）	电子分析天平（JLJC-JC-004-02）	0.001

3.3 噪声监测

（1）监测点位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信息见表 3-7 及附件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 3-7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信息一览表

点位编号	1	2	3	4
监测点位	厂界东外 1m 处 1#	厂界南外 1m 处 2#	厂界西外 1m 处 3#	厂界北外 1m 处 4#

（2）监测项目

等效连续 A 声级。

（3）监测频次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间和夜间各监测 1 次。

（4）监测方法与仪器设备

监测方法和仪器设备见表 3-8。

表 3-8 监测方法和仪器设备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执行标准及标准号	仪器设备型号、编号
厂界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	声级计型号：AWA6228（编号：JLJC-CY-049-07） 声级计校准器型号：AWA6221B（编号：JLJC-CY-051-01）

4. 质量保证与控制措施

（1）参与本次监测的人员均持有相关监测项目上岗资格证书；

（2）本次监测工作涉及的设备均在检定有效期内，噪声现场监测时，均使用标准声源校准，且所使用仪器在监测过程中运行正常；

（3）本次监测活动所涉及的方法标准、技术规范均为现行有效；

（4）实验室实施平行双样、控制样（密码样）或加标回收的质量管理措施；

（5）监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5. 监测结果

（1）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5-1；

（2）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5-2、5-3；

（3）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5-4；

（4）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5-5。

6. 附件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 5-1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pH 值（无量纲）	悬浮物（mg/L）	化学需氧量（mg/L）	氨氮（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动植物油（mg/L）	石油类（mg/L）	流量（L/s）
总排口	3 月 14 日	第 1 次	7.25	26	149	12.3	78.4	0.49	0.21	2.53
		第 2 次	7.33	22	319	19.3	145	1.14	0.46	2.62
		第 3 次	7.21	29	168	12.0	68.8	0.53	0.29	2.43
		第 4 次	7.16	27	329	19.0	162	1.19	0.44	2.48
	日均值或范围值		7.16~7.33	26	241	15.6	114	0.84	0.35	2.52
	3 月 15 日	第 1 次	7.29	25	162	11.8	72.8	0.49	0.25	2.37
		第 2 次	7.22	23	315	18.6	149	1.06	0.48	2.55
		第 3 次	7.31	28	175	11.8	67.2	0.56	0.27	2.59
		第 4 次	7.27	29	324	19.1	149	1.12	0.51	2.64
	日均值或范围值		7.22~7.31	26	244	15.3	110	0.81	0.38	2.54
标准限值			6~9	400	500	-----	300	100	20	-----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达标	达标	达标	-----
监测结果及分析			本次监测，总排口废水中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石油类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备注：“-----”表示标准中对此项限值无要求或不适用。

表 5-2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3 月 14 日				3 月 15 日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9#焊接烟尘废气排气筒进口 H=15m	标况风量(m³/h)		75277	78607	73458	74373	74550	71554	75912	74038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9.9	10.0	9.8	9.4	9.7	9.5	10.5	9.7	-----	-----
		排放速率（kg/h）	0.75	0.79	0.72	0.70	0.72	0.68	0.80	0.72	-----	-----
9#焊接烟尘废气排气筒出口 H=15m	标况风量(m³/h)		71899	73367	67811	68261	69330	64757	72731	68886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2.4	2.7	3.4	3.0	2.7	2.8	2.5	2.6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17	0.20	0.23	0.20	0.19	0.18	0.18	0.18	3.5	达标
涂胶烘干废气排气筒采样口 H=15m	标况风量(m³/h)		1922	1832	1925	1834	2032	1935	1948	2031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3.1	3.4	3.3	3.4	3.0	3.3	2.4	2.6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6.0×10^{-3}	6.2×10^{-3}	6.4×10^{-3}	6.2×10^{-3}	6.1×10^{-3}	6.4×10^{-3}	4.7×10^{-3}	5.3×10^{-3}	3.5	达标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mg/m³）	0.236	0.239	0.252	0.226	0.221	0.234	0.241	0.220	55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4.5×10^{-4}	4.4×10^{-4}	4.9×10^{-4}	4.1×10^{-4}	4.5×10^{-4}	4.5×10^{-4}	4.7×10^{-4}	4.5×10^{-4}	2.6	达标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mg/m³）	0.709	0.737	0.839	0.716	0.751	0.802	0.836	0.815	24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1.4×10^{-3}	1.4×10^{-3}	1.6×10^{-3}	1.3×10^{-3}	1.5×10^{-3}	1.6×10^{-3}	1.6×10^{-3}	1.7×10^{-3}	0.77	达标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3 月 14 日				3 月 15 日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涂胶烘干废气排气筒采样口 H=15m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³）	7.58	6.50	8.93	5.66	7.81	8.71	6.66	5.87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15	0.012	0.017	0.010	0.016	0.017	0.013	0.012	10	达标
	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浓度（mg/m³）	0.644	0.661	0.539	0.576	0.697	0.683	0.513	0.625	-----	-----
		排放速率（kg/h）	1.2×10^{-3}	1.2×10^{-3}	1.0×10^{-3}	1.1×10^{-3}	1.4×10^{-3}	1.3×10^{-3}	1.0×10^{-3}	1.3×10^{-3}	-----	-----
监测结果及分析			本次监测，9#焊接烟尘废气排气筒出口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涂胶烘干废气排气筒采样口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备注：“H”表示排气筒高度；“-----”表示标准中对此项限值无要求或不适用。

表 5-3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3 月 26 日				3 月 27 日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6#抛丸粉尘排气筒进口 1# H=15m	标况风量(m³/h)		4769	4934	4822	4892	4858	4735	4892	4638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292.2	266.6	281.1	300.9	296.2	277.3	275.3	307.3	-----	-----
		排放速率（kg/h）	1.4	1.3	1.4	1.5	1.4	1.3	1.3	1.4	-----	-----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3 月 26 日				3 月 27 日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6#抛丸粉尘排气筒进口 2# H=15m	标况风量(m³/h)		4762	4883	4776	4922	4961	4892	4655	4932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291.5	277.8	280.5	298.2	285.3	283.7	276.6	259.3	-----	-----
		排放速率（kg/h）	1.4	1.4	1.3	1.5	1.4	1.4	1.3	1.3	-----	-----
6#抛丸粉尘排气筒出口 H=15m	标况风量(m³/h)		9142	9078	9174	9259	9059	9201	9438	9090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4.0	3.7	5.2	3.9	3.4	3.2	3.7	3.1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37	0.034	0.048	0.036	0.031	0.029	0.035	0.028	3.5	达标
7#抛丸粉尘排气筒进口 1# H=15m	标况风量(m³/h)		4624	4807	4746	4618	4535	4691	4607	4508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214.1	165.3	181.2	172.3	162.8	186.1	184.7	183.8	-----	-----
		排放速率（kg/h）	1.0	0.79	0.86	0.80	0.74	0.87	0.85	0.83	-----	-----
7#抛丸粉尘排气筒进口 2# H=15m	标况风量(m³/h)		4517	4644	4694	4473	4580	4923	4747	4602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157.0	182.3	165.6	200.9	173.6	166.0	159.6	181.4	-----	-----
		排放速率（kg/h）	0.71	0.85	0.78	0.90	0.80	0.82	0.76	0.83	-----	-----
7#抛丸粉尘排气筒出口 H=15m	标况风量(m³/h)		13711	14181	14053	13940	14691	14405	14222	14327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4.3	3.5	2.9	3.8	3.0	3.3	2.9	3.1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59	0.050	0.041	0.053	0.044	0.048	0.041	0.044	3.5	达标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3 月 26 日				3 月 27 日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8#抛丸粉尘排气筒进口 H=15m	标况风量(m³/h)		4124	4199	4363	4174	4200	4402	4299	4162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96.7	88.2	73.8	83.8	73.5	66.0	75.1	64.0	-----	-----
		排放速率（kg/h）	0.40	0.37	0.32	0.35	0.31	0.29	0.32	0.27	-----	-----
8#抛丸粉尘排气筒出口 H=15m	标况风量(m³/h)		5034	4975	5005	4875	4899	4990	4945	5023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4.6	4.1	4.8	5.4	4.0	3.3	5.2	4.6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23	0.020	0.024	0.026	0.020	0.016	0.026	0.023	3.5	达标
16#抛丸粉尘排气筒进口 H=15m	标况风量(m³/h)		2444	2575	2471	2580	2522	2342	2478	2581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129.2	110.5	138.8	115.5	122.0	117.1	114.4	126.8	-----	-----
		排放速率（kg/h）	0.32	0.28	0.34	0.30	0.31	0.27	0.28	0.33	-----	-----
16#抛丸粉尘排气筒出口 H=15m	标况风量(m³/h)		2061	2103	2140	2512	2085	2140	2092	2125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6.1	5.2	3.6	5.7	4.6	6.2	5.2	4.3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13	0.011	7.7×10^{-3}	0.014	0.010	0.013	0.011	9.1×10^{-3}	3.5	达标
17#抛丸粉尘排气筒进口 H=15m	标况风量(m³/h)		3435	3522	3481	3449	3384	3464	3424	3484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171.9	184.1	208.7	183.1	205.0	170.9	179.6	189.3	-----	-----
		排放速率（kg/h）	0.59	0.65	0.73	0.63	0.69	0.59	0.61	0.66	-----	-----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3 月 26 日				3 月 27 日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17#抛丸粉尘排气筒出口 H=15m	标况风量(m³/h)		2882	2775	2798	2836	2893	2837	2897	2850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5.6	2.9	4.0	4.1	4.4	4.9	5.4	4.0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16	8.0×10^{-3}	0.011	0.012	0.013	0.014	0.016	0.011	3.5	达标
监测结果及分析			本次监测，6#抛丸粉尘排气筒出口、7#抛丸粉尘排气筒出口、8#抛丸粉尘排气筒出口、16#抛丸粉尘排气筒出口、17#抛丸粉尘排气筒出口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表 5-4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地点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气象参数			
			颗粒物（mg/m³）	气温（℃）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厂界上风向 1#	3 月 14 日	第 1 次	0.244	13.2	101.6	2.1	西南
		第 2 次	0.212	16.5	101.4	2.0	西南
		第 3 次	0.214	18.9	101.3	1.8	西南
		第 4 次	0.196	19.0	101.3	1.6	西南
	3 月 15 日	第 1 次	0.227	12.8	101.2	2.5	南
		第 2 次	0.176	14.6	101.2	2.1	南
		第 3 次	0.214	17.9	101.0	2.0	南
		第 4 次	0.196	17.8	101.0	2.1	南
厂界下风向 2#	3 月 14 日	第 1 次	0.279	13.2	101.6	2.1	西南
		第 2 次	0.282	16.5	101.4	2.0	西南
		第 3 次	0.321	18.9	101.3	1.8	西南
		第 4 次	0.339	19.0	101.3	1.6	西南
	3 月 15 日	第 1 次	0.297	12.8	101.2	2.5	南
		第 2 次	0.299	14.6	101.2	2.1	南
		第 3 次	0.321	17.9	101.0	2.0	南
		第 4 次	0.338	17.8	101.0	2.1	南
厂界下风向 3#	3 月 14 日	第 1 次	0.418	13.3	101.6	2.1	西南
		第 2 次	0.442	16.6	101.4	2.0	西南
		第 3 次	0.445	18.9	101.3	1.8	西南
		第 4 次	0.463	19.0	101.3	1.6	西南
	3 月 15 日	第 1 次	0.402	12.9	101.2	2.5	南
		第 2 次	0.422	14.8	101.2	2.1	南
		第 3 次	0.445	17.9	101.0	2.0	南
		第 4 次	0.463	17.8	101.0	2.1	南

采样地点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气象参数			
			颗粒物（mg/m³）	气温（℃）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厂界下风向 4#	3 月 14 日	第 1 次	0.418	13.3	101.6	2.1	西南
		第 2 次	0.371	16.6	101.4	2.0	西南
		第 3 次	0.392	18.9	101.3	1.8	西南
		第 4 次	0.410	19.0	101.3	1.6	西南
	3 月 15 日	第 1 次	0.384	12.9	101.2	2.5	南
		第 2 次	0.405	14.8	101.2	2.1	南
		第 3 次	0.356	17.9	101.0	2.0	南
		第 4 次	0.427	17.8	101.0	2.1	南
标准限值			1.0	-----			
是否达标			达标	-----			
监测结果及分析			本次监测，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最大值 0.463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标准。				

备注：“-----”表示标准中对此项限值无要求或不适用。

表 5-5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主要声源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dB(A)〕	标准限值〔dB(A)〕	是否达标
厂界东外 1m 处 1#	工业噪声	3 月 26 日	昼间	63.5	昼间 65 夜间 55	达标
			夜间	53.5		达标
		3 月 27 日	昼间	63.1		达标
			夜间	52.8		达标
厂界南外 1m 处 2#	工业噪声	3 月 26 日	昼间	63.3		达标
			夜间	53.8		达标
		3 月 27 日	昼间	63.3		达标
			夜间	53.1		达标
厂界西外 1m 处 3#	交通噪声	3 月 26 日	昼间	63.0		达标
			夜间	52.2		达标
		3 月 27 日	昼间	62.5		达标
			夜间	52.4		达标
厂界北外 1m 处 4#	工业噪声	3 月 26 日	昼间	60.5		达标
			夜间	51.9		达标
		3 月 27 日	昼间	59.9		达标
			夜间	51.0		达标
监测结果及分析	本次监测，该项目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噪声昼间、夜间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备注：3 月 26 日天气状况：晴，风速：1.7m/s；3 月 27 日天气状况：晴，风速：1.8m/s。

编制 郑晓云　　审核 余寒　　签发 [illegible]

日期 2018-04-02　　日期 2018-04-02　　日期 2018-04-02

END

附件　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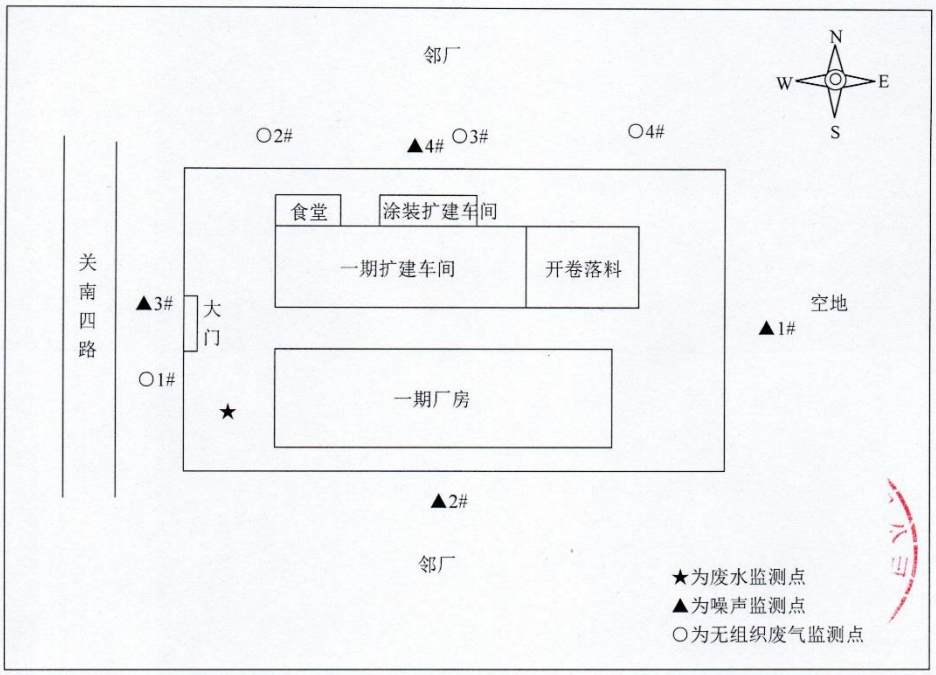
邻厂
N
W
E
S
○2#
▲4#
○3#
○4#
食堂
涂装扩建车间
一期扩建车间
开卷落料
关南四路
▲3#
大门
空地
▲1#
○1#
★
一期厂房
▲2#
邻厂
★为废水监测点
▲为噪声监测点
○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附件 11　情况说明

一期扩建厂房项目长期未进行验收的情况说明

我司于 2009 年 1 月进行了“扩建厂房一期环评”，2010 年厂房建成；由于迟迟没有项目，直到 2014 年底才完成生产设备的安装，并达到了 75%的负荷。

2015 年我们委托了武汉市环境监测江南站进行了验收监测，但是在 2015 年底送到环保局准备进行评审时，向环保局汇报环评与实际情况有部分不符，在环保局的建议下，我们委托了“湖北君邦”进行了“补充环评”并得到了备案。

在 2017 年 2 月再次申请验收时，发现未按照环评的要求安装焊烟除尘器，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完成了除尘器的安装，然后就委托净澜检测公司进行了验收监测。

海斯坦普金属成型（武汉）有限公司

2018/6/5

附件 12　废水重金属监测

CMA
2015171887U

武汉净澜检测有限公司

监 测 报 告

武净（监）字 20170903

项目名称：废水监测

监测类别：委托监测

委托单位：海斯坦普金属成型（武汉）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17 年 8 月 30 日

（加盖检测专用章）

声　明

1．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CMA 章无效。

2．报告涂改、缺页、增删无效，报告无三级审核无效。

3．对本检测报告若有异议，请于收到该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4．由委托单位自送样品的检测，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本公司批准的报告复印件应由我公司加盖检测报告专用章确认。

6．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

7．本报告不得用于商业广告，违者必究。

本公司通讯资料：

公司名称：武汉净澜检测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武汉市东湖高新区光谷大道303号光谷芯中心文韵楼

邮政编码：430065

电　　话：027-81736778

传　　真：027-65522778

监测报告

1. 任务来源

受海斯坦普金属成型（武汉）有限公司委托，武汉净澜检测有限公司承担了海斯坦普金属成型（武汉）有限公司废水监测项目。我公司依据国家有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检测标准的相关要求，即组织相关技术人员于 2017 年 8 月 23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

2. 监测内容

本次监测按海斯坦普金属成型（武汉）有限公司的要求执行。

（1）监测点位

本次废水监测点位设置在该公司废水总排口。废水监测点位信息见表 2-1。

（2）监测频次

监测 1 天，1 天 1 次。

（3）监测项目

铅、汞、镉、铬、砷、铊、锑、铜、锌、镍、钒、锰、钴、银，共计 14 项。

表 2-1 废水监测点位信息一览表

监测类别	样品编号	采样地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I-170823FS01001	废水总排口	铅、汞、镉、铬、砷、铊、锑、铜、锌、镍、钒、锰、钴、银	1 次/ 天 监测 1 天

（4）监测分析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

监测分析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见表 2-2。

表 2-2 监测分析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及依据	分析仪器设备型号、编号	检出限（mg/L）
铅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optima 2100 DV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JLJC-JC-003-01)	0.05
汞	原子荧光光谱法（HJ 694-2014）	AFS-230E 双道原子荧光光度计（JLJC-JC-027-01）	0.00004
镉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optima 2100 DV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JLJC-JC-003-01)	0.003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及依据	分析仪器设备型号、编号	检出限（mg/L）
铬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optima 2100 DV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JLJC-JC-003-01)	0.01
砷	原子荧光光谱法（HJ 694-2014）	AFS-230E 双道原子荧光光度计（JLJC-JC-027-01）	0.0003
铊	石墨炉原子吸收光谱法(HJ 748-2015)	AA-6300C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JLJC-JC-028-01)	0.00083
锑	原子荧光光谱法（HJ 694-2014）	AFS-230E 双道原子荧光光度计（JLJC-JC-027-01）	0.0002
铜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optima 2100 DV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JLJC-JC-003-01)	0.01
锌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optima 2100 DV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JLJC-JC-003-01)	0.006
镍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optima 2100 DV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JLJC-JC-003-01)	0.01
钒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optima 2100 DV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JLJC-JC-003-01)	0.01
锰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optima 2100 DV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JLJC-JC-003-01)	0.001
钴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optima 2100 DV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JLJC-JC-003-01)	0.005
银	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GB 11907-1989）	TAS-99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JLJC-JC-028-02）	0.03

3. 质量保证与控制措施

（1）参与本次监测的人员均持有相关监测项目上岗资格证书；

（2）本次监测工作涉及的设备均在检定有效期内，且所使用仪器在监测过程中运行正常；

（3）本次监测活动所涉及的方法标准、技术规范均为现行有效；

（4）实验室实施平行双样、控制样（密码样）或加标回收的质量管理措施；

（5）监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4. 监测结果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4-1。

表 4-1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项目	废水总排口监测结果（8 月 23 日）
铅（mg/L）	ND(0.05)
汞（mg/L）	ND(0.00004)
镉（mg/L）	ND(0.003)
铬（mg/L）	ND(0.01)
砷（mg/L）	0.0008
铊（mg/L）	ND(0.00083)
锑（mg/L）	ND(0.0002)
铜（mg/L）	ND(0.01)
锌（mg/L）	0.136
镍（mg/L）	ND(0.01)
钒（mg/L）	ND(0.01)
锰（mg/L）	0.245
钴（mg/L）	ND(0.005)
银（mg/L）	ND(0.03)

备注：“ND（检出限）”表示未检出。

武汉净澜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专用章 4201190110284

编制 陈翔 审核 李武 签发 [illegible]

日期 2017-08-30 日期 2017-08-30 日期 2017-08-30

END

附件 13　工况补充材料

2018/4/23 至 2018/4/29

	Output			OEE / ASPH		Downtime	Bad parts	Performanc	Availability	FTT
	Target	Actual	Ratio	Target	Actual	Min.	PC	Accu.	Accu.	Accu.
OLD FCM	0	180		86.0%	46.1%	0	2	46.58%	100.00%	98.89%
Pedal box new line	720	720	100%	96.0%	100.0%	0	0	100.00%	100.00%	100.00%
X7 FCM welding	375	377	101%	80.0%	85.7%	125	0	85.68%	100.00%	100.00%
X7 FCM Finish	375	376	100%	80.0%	83.6%	0	0	83.63%	100.00%	100.00%
EUCD Rear Subframe 2w	510	510	100%	93.0%	95.6%	0	0	95.65%	100.00%	100.00%
EUCD Rear Finish	510	511	100%	96.5%	98.7%	0	0	98.74%	100.00%	100.00%
EUCD LCA Weld	960	966	101%	97.5%	97.6%	0	0	97.58%	100.00%	100.00%
EUCD LCA Finish	960	960	100%	96.0%	97.4%	0	0	97.36%	100.00%	100.00%
EUCD Knuckle	660	690	105%	91.5%	92.0%	0	0	92.00%	100.00%	100.00%
EUCD Knuckle Finish	780	792	102%	97.0%	99.0%	0	0	99.00%	100.00%	100.00%
EUCD Spring Link	1,020	1,022	100%	98.0%	98.7%	0	0	98.74%	100.00%	100.00%
EUCD Spring Link Finish	840	890	106%	97.0%	97.8%	0	0	97.80%	100.00%	100.00%
HZH Bumper Weld	104	108	104%	88.0%	88.1%	0	0	88.07%	100.00%	100.00%
HZH CCB	104	112	108%	87.5%	91.3%	0	0	91.34%	100.00%	100.00%
HZJ CCB	468	494	106%		88.9%	0	0	88.86%	100.00%	100.00%
HZJ B Pillar	748	874	117%	92.0%	92.7%	0	0	92.74%	100.00%	100.00%
HZH B Pillar	330	348	105%		93.5%	0	0	93.55%	100.00%	100.00%
V205	12,425	12,517	101%	98.0%	99.2%	0	21	99.23%	100.00%	100.00%
MQB	9,600	9,664	101%	98.0%	98.2%	0	0	98.42%	100.00%	99.78%

2018/4/23 至 2018/4/29

	Output			OEE / ASPH		Downtime	Bad parts	Performanc	Availability	FTT	Remark
	Target	Actual	Ratio	Target	Actual	Min.	PC	Accu.	Accu.	Accu.	
HZH CCB	104	112	108%	87.5%	91.3%	0	0	91.34%	100.00%	100.00%	
HZJ CCB	468	494	106%		88.9%	0	0	88.86%	100.00%	100.00%	
HZJ B Pillar	748	874	117%	92.0%	92.7%	0	0	92.74%	100.00%	100.00%	
HZH B Pillar	330	348	105%		93.5%	0	0	93.55%	100.00%	100.00%	
V205	12,425	12,517	101%	98.0%	99.2%	0	21	99.23%	100.00%	100.00%	
MQB	9,600	9,664	101%	98.0%	98.2%	0	0	98.42%	100.00%	99.78%	
T88 RTB New line	890	908	102%	93.0%	91.7%	0	0	91.68%	100.00%	100.00%	
T88 RTB Finish New	890	907	102%		94.2%	50	0	94.23%	100.00%	100.00%	
B73 FCM New line	1,031	1,032	100%	92.5%	91.4%	370	9	92.13%	99.23%	100.00%	
T9 RTB Weld	1,499	1,505	100%	83.0%	86.0%	0	0	85.83%	89.11%	99.40%	
T9 RTB PVC	1,499	1,505	100%			0	0	91.02%	100.00%	100.00%	
T9 RTB Finish	1,499	1,505	100%			70	0	91.02%	100.00%	100.00%	
T9 RTB tube Shot peenin	3,399	3,408	100%	90.0%	217.1%	0	0	217.13%	100.00%	100.00%	
Weld Peening	1,499	1,506	100%	90.0%	92.9%	0	2	92.88%	100.00%	100.00%	
P84 Tube oiling	1,900	2,400	126%	90.0%	94.1%	0	0	94.12%	100.00%	100.00%	
P84 Tube cutting	3,399	3,425	101%	90.0%	108.6%	0	0	108.64%	100.00%	100.00%	
T9 FCM Weld	1,402	1,402	100%	89.0%	91.0%	0	0	93.88%	96.97%	100.00%	
T9 LCA Weld	1,316	1,580	120%	91.0%	99.3%	0	0	99.33%	100.00%	100.00%	
T9 LCA Finish	1,320	1,360	103%	95.0%	95.2%	0	0	95.38%	100.00%	99.85%	

2018/4/23 至 2018/4/29

	Output			OEE / ASPH		Downtime	Bad parts	Performanc	Availability	FTT	Remark
	Target	Actual	Ratio	Target	Actual	Min.	PC	Accu.	Accu.	Accu.	
T9 RTB tube Shot peenin	3,399	3,408	100%	90.0%	217.1%	0	0	217.13%	100.00%	100.00%	
Weld Peening	1,499	1,506	100%	90.0%	92.9%	0	2	92.88%	100.00%	100.00%	
P84 Tube oiling	1,900	2,400	126%	90.0%	94.1%	0	0	94.12%	100.00%	100.00%	
P84 Tube cutting	3,399	3,425	101%	90.0%	108.6%	0	0	108.64%	100.00%	100.00%	
T9 FCM Weld	1,402	1,402	100%	89.0%	91.0%	0	0	93.88%	96.97%	100.00%	
T9 LCA Weld	1,316	1,580	120%	91.0%	99.3%	0	0	99.33%	100.00%	100.00%	
T9 LCA Finish	1,320	1,360	103%	95.0%	95.2%	0	0	95.38%	100.00%	99.85%	
D2UC OP20	2,686	2,700	101%	90.0%	90.0%	0	0	90.00%	100.00%	100.00%	
Laser	18,494	18,637	101%	80	80.6	0	0	99.99%		83.33%	
Cold stamping G1	51,960	51,030	98%	315	315.6	2,875	15		53.40%	99.99%	
BLK stroke	83,130	63,781	77%	750	575.4	2006	995	92%	61.07%	100.00%	
HL stroke	2,635	2,647	100%	180	180.8	89	1,544	108.83%	82.94%	99.83%	
HY stroke	3,951	4,219	107%	75	80.1	209	206	95.29%	93.38%	97.73%	
Nut Welding	3,000	3,000	100%	90.0%	97.4%	0	0	97.40%	100.00%	100.00%	

附件 14　危险废物处置台账

1	危废处置单位	废物类别	废物名称（实际名称）	处置数量	单位	单价	容器数量	处置时间
2	荆州市昌盛环保燃料油有限公司	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维修废机油	7.64	吨		40	2017-04-18
3	武汉北湖云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HW09-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废乳化液	5.38	吨	4300	46	2017-07-20
4	武汉北湖云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HW17-表面处理废物	涂装污泥	8.38	吨	4300	58	2017-07-20
5	武汉北湖云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HW17-表面处理废物	涂装污泥	7.36	吨	4300	45	2017-07-21
6	武汉北湖云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HW49-其他废物	小胶桶	0.825	吨	4300	15	2017-08-01
7	武汉北湖云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HW49-其他废物	小胶桶	0.66	吨	4300	12	2017-08-01
8	武汉北湖云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HW49-其他废物	小胶桶	0.515	吨	4300	10	2017-08-01
9	武汉北湖云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HW49-其他废物	小胶桶	0.99	吨	4300	5	2017-08-07
10	武汉北湖云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HW49-其他废物	小胶桶	0.99	吨	4300	5	2017-08-07
11	武汉北湖云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HW09-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废乳化液	9.76	吨	4300	10	2017-08-11
12	武汉北湖云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HW49-其他废物	小胶桶	0.92	吨	4300	3	2017-09-06
13	武汉北湖云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HW17-表面处理废物	PVC喷胶	7.5	吨	4300	40	2017-09-23
14	武汉北湖云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HW09-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废乳化液	8.22	吨	4300	15	2017-10-27
15	武汉北湖云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HW17-表面处理废物	涂装污泥	9.5	吨	4300	18	2017-10-27
16	武汉北湖云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HW17-表面处理废物	涂装污泥	9.9	吨	4300	43	2017/10/30
17	武汉北湖云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HW09-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废乳化液	9	吨	4300	40	2017-10-30
18	武汉北湖云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HW49-其他废物	小胶桶	0.8	吨	4300	55	2017-10-30
19	武汉北湖云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HW09-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废乳化液	10.38	吨	4300	24	2017-11-06
20	武汉北湖云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HW09-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废乳化液	10.46	吨	4300	25	2017-11-06
21	武汉北湖云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HW17-表面处理废物	涂装污泥	7.94	吨	4300	18	2017-11-06
22	武汉北湖云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HW09-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废乳化液	10.02	吨	4300	21	2017-11-13
23	武汉北湖云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HW09-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废乳化液	9.56	吨	4300	15	2017-11-20
24	武汉北湖云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HW17-表面处理废物	PVC喷胶	7.36	吨	4300	25	2017-11-24
25	武汉北湖云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HW17-表面处理废物	PVC喷胶	8.38	吨	4300	18	2017-11-29
26	武汉北湖云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HW09-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废乳化液	10.86	吨	4300	12	2017-12-14
27	武汉北湖云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HW09-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废乳化液	4.62	吨	4300	9	2017-12-21
			总计	167.92				

附件 15　验收意见及人员名单

海斯坦普金属成型（武汉）有限公司扩建厂房一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 年 5 月 31 日，海斯坦普金属成型（武汉）有限公司根据扩建厂房一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海斯坦普金属成型（武汉）有限公司位于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南四路 33 号。本项目属于改扩建项目，新建厂区一座（包含办公区域），配电房一座，辅助用房一座。建成后形年产神龙公司前托架及后横梁 15 万件、重庆长安公司前托架及后横梁 12 万件、神龙上海大众公司前托架 12 万件的生产能力，新建配套废气处理设施，其他公辅设施依托原有。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海斯坦普金属成型（武汉）有限公司（原蒂森克虏伯金属成型（武汉）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12 月委托湖北君邦环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完成扩建厂房一期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武汉市环境保护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于 2009 年 1 月 12 日对该项目环评进行批复（武环新审[2009]1 号）。项目于 2009 年 10 月开工建设，于 2011 年 4 月建成投产。2011 年 12 月 23 日，蒂森克虏伯金属成型（武汉）有限公司在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湖分局进行变更，变更后企业名称为海斯坦普金属成型（武汉）有限公司。2018 年 1 月，该公司委托湖北君邦环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对调整部分进行了环境影响补充分析，形成了《海斯坦普金属成型（武汉）有限公司扩建厂房一期项目环境影响补充分析报告》并送至环保局备案。

3、投资情况

项目设计总投资 3000 万元，环保投资 9 万元，占总投资的 0.3%。实际总投资 3000 万元，环保投资 471 万元，占总投资的 15.7%。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主要为新建厂房、配电房、库房、两条焊接生产线、1 条涂油线、1 条涂胶线、新增激光切割及新增天然气锅炉的环保设施建设情况。其余部分不属于本次验收范围。

二、工程变动情况

该工程建设过程中进行了部分调整，存在变动情况，2018 年 1 月，该公司委托湖北君邦环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对调整部分进行了环境影响补充分析，形成了《海斯坦普金属成型（武汉）有限公司开卷落料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补充分析报告》并送至环保局备案。目前建设情况与补充分析报告仍存在变动。变动情况见表 1，企业排气筒设置情况见图 1。因不属于重大变更，本次验收通过“以验带评”的形式将此变动情况包括在验收范围内。

表 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要求建设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1	抛丸粉尘采用滤筒+布袋除尘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共建有除尘系统 6 套及配套排气筒 6 根。	建有 7 套除尘系统及配套排气筒 5 根。排气筒编号为 6#、7#、8#、16#、17#。其中 6#及 7#排气筒各自对应两套除尘系统。
2	焊接烟尘经湿式除尘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共建有湿式除尘系统 4 套及配套排气筒 4 根。	焊接烟尘统一收集经 1 套湿式除尘系统及 1 根配套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为 9#。

图 1　企业排气筒布置图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及生活污水。

清洗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COD 等，经综合废水处理站（处理能力为 110m^3/d）进行处理后通过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汤逊湖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排入汤逊湖。

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SS、氨氮等，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汤逊湖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排入汤逊湖。

2、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激光切割烟尘、抛丸/喷丸粉尘、焊接烟尘、涂胶废气及烘干炉天然气尾气。

激光切割烟尘通过滤筒除尘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抛丸/喷丸粉尘经滤筒+布袋除尘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焊接烟尘经湿式除尘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湿式除尘过程为：当引风机启动以后除尘器内空气迅速排出，与此同时含尘气体受大气压的作用沿烟道进入除尘器内部，与外射喷淋装置喷出的洗涤水雾充分混合，烟气中的细微尘粒凝

并成粗大的聚合体，在导向器的作用下，气流高速冲进水斗的洗涤液中，液面产生大量的泡沫并形成水膜，使含尘烟气与洗涤液有充分时间相互作用捕捉烟气中的粉尘颗粒。净化后的烟气经三级气液分离装置去除水雾，由烟囱排入空气。

涂胶废气经风机引入燃烧室内与天然气一并燃烧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焊接、抛丸、喷丸设备及风机等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

主要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装减振垫、加装隔声罩、厂房隔声以及距离衰减等措施进行降噪。

4、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及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金属边角料、废钢丸、焊接残渣。金属边角料及废钢丸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焊接残渣交环卫部门处理。

危险废物主要为废防锈油（HW08）、废胶（HW17）、废胶桶（HW49），收集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废防锈油（HW08）、废胶桶（HW49）交由武汉北湖云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胶（HW17）交由武汉新鸿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处置。

5、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海斯坦普金属成型（武汉）有限公司制定了《环境安全应急预案》，并在厂区内设立了 35m^3 的事故应急池，建立了重大环境、安全事故应急指挥体系，确保在突发状况下，能最大限度地快速、准确传递信息，整合应急资源，保证对突发事件的有效控制和快速处置，将突发事件对环境、安全的影响降到最低。

6、在线监测装置

企业在废水总排口设置有在线监测装置（pH、COD、水量），目前未与环保部门联网。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

本次监测，总排口废水中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石油类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2、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有组织废气：

本次监测，9#焊接烟尘废气排气筒出口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涂胶烘干废气排气筒采样口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6#抛丸粉尘排气筒出口、7#抛丸粉尘排气筒出口、8#抛丸粉尘排气筒出口、16#抛丸粉尘排气筒出口、17#抛丸粉尘排气筒出口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无组织废气：

本次监测，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最大值 0.463mg/m^3，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标准。

3、厂界噪声

本次监测，该项目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噪声昼间、夜间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及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金属边角料、废钢丸、焊接残渣。金属边角料及废钢丸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焊接残渣交环卫部门处理。

危险废物主要为废防锈油（HW08）、废胶（HW17）、废胶桶（HW49），收集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废防锈油（HW08）、废胶桶（HW49）

交由武汉北湖云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胶（HW17）交由武汉新鸿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处置。

各类固废均妥善处置，不外排。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进行处理后，各类外排污染物均能满足相关标准要求，项目投产后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六、要求与建议

1、建议对验收时间与建成时间之间的过程进行说明；

2、建议对废水与废气的特征污染物进行核实；

3、进一步对建设变更内容进行说明；

4、对工况材料进行补充；

5、加强固废的管理，核算固废预计产生量和实际产生量；

6、核实烘干炉废气处理情况。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及信息附后。

海斯坦普金属成型（武汉）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31 日

海斯坦普金属成型（武汉）有限公司扩建厂房一期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或职称	电　话
技术专家	[illegible]	武汉工程大学	教授	13995059664
	马先锋	湖北省环境监测中心站	正高	18971691618
	[illegible]	湖北省环境监测中心站	高工	18995654700
建设单位	[illegible]	海斯坦普金属成型(武汉)公司	设施经理	18942927077
	[illegible]	海斯坦普金属成型(武汉)有限公司	C7	18064013091
	[illegible]	海斯坦普金属成型(武汉)有限公司	EHS经理	13294109903
监测单位	刘袁	武汉净澜检测有限公司	报告编制	13554024279
环评单位	陈治	湖北君邦	工程师	13659819761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年　月　日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武汉净澜检测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海斯坦普金属成型（武汉）有限公司扩建厂房一期项目						建设地点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南四路 33 号				
	建设单位	海斯坦普金属成型（武汉）有限公司						邮编	430074	联系电话	027-59603888		
	行业类别	C3725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09.10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1.4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神龙公司前托架及后横梁 15 万件、重庆长安公司前托架及后横梁 12 万件、神龙上海大众公司前托架 12 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神龙公司前托架及后横梁 15 万件、重庆长安公司前托架及后横梁 12 万件、神龙上海大众公司前托架 12 万件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9	所占比例%			0.3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71	所占比例%			15.7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环评审批部门	武汉市环境保护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	批准文号	武环新审[2009]1 号	批准时间			2009.1.12	环评单位	湖北君邦环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武汉净澜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废水治理(万元)	123	废气治理(万元)	330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废治理(万元)	1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Nm^3/h		年平均工作时	h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　水	/	/	/	/	/	/	/	/	5.4866	/	/
	化学需氧量	/	241	500	/	/	/	/	/	13.2	/	/
	氨　氮	/	15.6	/	/	/	/	/	/	0.856	/	/
	废　气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烟　尘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 ⑹ - ⑻ - ⑾，⑨ = ⑷ - ⑸ - ⑻ - ⑾ + ⑴ 。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 / 年；废水排放量——万标立方米 / 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 / 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 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 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 / 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 / 年